

股票代號:247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

105 年度 年報

年報刊印日期：105年4月30日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lelon.com.tw-立隆電子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張真卿

代理發言人：林詣盛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職稱：協理

電話：(04)2418-1856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lel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電話：(04)2418-1856

中國惠州工廠：

地址：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白花鎮太陽城工業區

電話：002-86-752-8768222

中國蘇州工廠：

地址：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 1220 號

電話：002-86-512-634575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黃子評、涂清淵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址：www.ey.com/tw

電話：(04)2305-55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lel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1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5、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5、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5、135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事項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18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拾、附錄	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

去年度本公司承蒙全體股東及各位董事、監察人的全力支持，本著品質、服務、創新及責任之企業經營理念，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成長。2016 年全球景氣疲弱不振，立隆在全體員工團結努力之下，充分掌握契機，同時運用公司優勢，努力達到預期的目標。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額為 2,582,892 仟元，相較 104 年度營業額 2,780,898 仟元，減少 195,006 仟元，下降 7.01%；105 年稅後淨利為 429,876 仟元，較 104 年稅後淨利 408,525 仟元，增加 21,351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6,074,910 仟元，相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額 5,802,398 仟元，增加 272,512 仟元，上升 4.70%；105 年稅後淨利為 537,131 仟元，較 104 年稅後淨利 477,499 仟元，增加 59,632 仟元。

2、105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營運實際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實際數(個體)	一〇五年實際數(合併)
營業收入	2,585,892	6,074,910
營業成本	2,222,328	4,574,060
營業毛利	363,564	1,500,850
營業費用	213,419	787,541
營業利益	150,145	713,309
營業外收支淨額	310,483	(5,816)
稅前淨利	460,628	707,493
稅後淨利	429,876	537,131
綜合損益	261,302	241,428

3、105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入	(79,391)	350,281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20,362	(110,515)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83,595)	(187,107)
資產報酬率	9.88%	9.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0%	13.34%
純益率	16.62%	14.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3	2.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2	2.82

(2).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506,945	1,127,54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94,030)	(463,235)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入	(255,360)	90,570
資產報酬率	6.82%	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3%	10.22%
純益率	8.84%	8.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3	2.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2	2.82

4、105 年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研發完成下列新產品，對業務推展有相當助益：

- ①.液態 SMD Low ESR 電容器(VZT 系列)。
- ②.固/液混合 4 個新系列(HBV / HBW / HBR / HBS)對應。
- ③.固態高分子 SMD 電容器 6 個新系列(OVA/ OVE / OVG / OVF / OVS / OVD)對應。
- ④.固態高分子 Radial 電容器 7 個新系列(ORA/ ORC / ORG / ORF / ORS / ORB / ORD)對應。
- ⑤.液態 SMD 耐震動 電容器 8 & 10 pai 對應。

二、本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06 年度之經營方針

(1).延續及持續推動公司既定的長期策略發展方向：

立隆在高階電子產品領域中獲得佳績，將持續推動各項長期計劃，厚植競爭力。收購松木高分子所有生產設備，讓立隆得以用最經濟且快速的方式，完成既定的電容擴產及設備能力提升計劃，對強化立隆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有積極挹注。

(2).深耕利基市場，向客戶展現立隆價值：

深化與客戶間的策略夥伴關係，掌握市場訊息，共同創造市場機會，進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3).持續提升服務及經營管理效率：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改善，改善組織運作效率及客戶服務，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水準。生產自動化，降低對基層員工的依賴。

(4).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針對汽車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與雲端物聯網設備等產業應用，依據客戶產品發展方向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掌握市場需求。除自行開發外，也與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新材料及製程設備。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立隆致力改善產品製程及採用環保材料，達到節能減廢的環保要求，符合社會對綠色企業的期待。立隆重視產品安全及員工工作安全，以永續經營的態度，為社會進步及社會安全貢獻一份力量。

2、106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隨著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證，高階產品的銷售將會持續成長。配合國內外景氣漸趨樂觀，預計今年銷售金額可望在穩定中求成長。

3、106 年度重要之產銷政策

- ①. 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結構，避開紅海市場，深耕高階電子產品市場，提高銷售單價水準，以市場區隔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 ②. 持續擴充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產能。
- ③. 爭取成為國際大廠的策略合作供應商。
- ④. 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策略：

- ①. 擴大利基產品市場佔有率，如 V-chip、固態電容、固液混合電容、Snap-in 及 Screw 等具高毛利的電容產品
- ②. 針對利基市場，提供優質產品線，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③. 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往高階運用發展，提升毛利率

2、行銷策略：

- ①. 以優質產品與服務強化立隆工業品牌形象
- ②. 強化全球銷售服務網路，與客戶緊密合作
- ③. 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結盟，搶佔市場先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日圓貶值已使日系廠商對外競爭力提升，市場競爭加劇。同業仍繼續擴充產能，使電解電容市場持續處在供過於求的狀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2、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大陸整體工資條件繼續上升及台灣勞動基準法修法，均使相關人事成本增加。各國對電子產品能源使用效率的規定不斷加嚴，使節能產品蓬勃發展。新能源相關的產品受到各國補助規定的影響變動幅度較大，長期而言仍是發展的主流方向。

3、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及歐洲經濟已逐漸從衰退中復原，美國升息使熱錢回流美國，匯率波動加大，預期各國亦將逐漸採取寬鬆的財政政策和緊縮的貨幣政策。大陸一帶一路及龐大的基礎建設投資，讓大陸內部經濟更加活絡，通膨將成為不可避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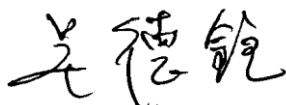

工業 4.0 已成趨勢，強化自動化生產及內部作業系統化是維持競爭力的必要手段。

以上這些影響，將使得小廠更難經營；立隆歷經多年辛勤耕耘，主要客戶皆為歐美大廠，應用面廣泛，且能配合大環境“大者恆大”趨勢、努力爭取更多有競爭力商機。

今年適逢立隆成立四十一週年，已是台灣第一大鋁電解電容器廠，立隆擁有高品質、高穩定度的電容產品，品牌形象已建立，獲得世界大廠採用，希望今年在業務方面持續掌握國際大廠訂單、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提高競爭力和毛利；不但要求營收成長、更要重視獲利，在研發製造方面將持續開發如前述新產品及利基產品，這些產品對立隆的經營與獲利將有所挹注；此外，立隆積極跨足車用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及雲端設備領域已奠定良好成果，預估今年整體營收和獲利將可大幅成長。

敬祝

萬事如意、心想事成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5 年 2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5 年：

◆創設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

民國 74 年：

◆遷移至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963 號自建新廠房，廠房面積五百餘坪。

民國 76 年：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遴選為現代化管理績優工廠。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800 萬元。

民國 77 年：

◆全面推廣工廠電腦化，再度獲選為經濟部中小企業電腦化績優工廠。

◆資本額增加新台幣 2,400 萬元。

民國 78 年：

◆整廠輸出電解電容器廠至印度，協助成立 ALCAP 電容器廠。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600 萬元。

民國 79 年：

◆投資設立立富精機廠，生產電解電容器生產自動化機器內外銷。

民國 81 年：

◆再度整廠輸出電解電容器至印度，協助成立 INCAP 電容器廠。

民國 82 年：

◆董事長吳德銓被推選為台灣區電機公會電解電容器小組召集人。

◆遷廠至台中縣大里市擴大營運、生產，廠房面積 6,000 餘平方米。

民國 83 年：

◆投資立敦電機公司從事電解電容器最重要原料鋁箔之化成生產。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200 萬元。

民國 84 年：

◆大里工廠榮獲 ISO 9002 品質系統認證。

◆與日本 ELNA 公司在馬來西亞合資創立 ELNA-SONIC 公司。

◆與日本 ELNA 公司在馬來西亞合資設 ELNA PCB 廠，生產印刷電路板。

民國 85 年：

◆在大陸廣東省惠州縣太陽工業城興建廠房，生產電解電容器。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4,400 萬元。

民國 86 年：

◆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9,468 萬元。

民國 87 年：

◆獲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大里工廠榮獲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4,287 萬元。

民國 88 年：

◆大里廠及中國大陸惠州廠榮獲 ISO14001 品質系統認證。

◆在大陸江蘇省吳江市投資新建廠房，生產電解電容器。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5,492 萬元。

民國 89 年：

- ◆獲證期會核准掛牌上櫃。
- ◆中國大陸惠州廠及蘇州廠榮獲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 ◆與 SURGE 合資成立美國 SURGE-LELON 公司。
- ◆與日本 ELNA 合資”立揚(蘇州)”生產晶片型鉭質電容器。
-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7,000 萬元。

民國 90 年：

- ◆獲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掛牌轉上市。
- ◆大里廠榮獲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0,750 萬元。

民國 91 年：

- ◆轉投資鋁箔化成廠-立敦科技掛牌上櫃。
-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18,400 萬元。

民國 92 年：

-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38,828 萬元。

民國 93 年：

- ◆固態電容開發完成、進入量產。
-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48,050 萬元

民國 95 年：

- ◆台灣大里、中國大陸惠州及蘇州廠同步榮獲 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7 年

- ◆與日本 ELNA 合資之轉投資-立揚(蘇州)停止營業、進行清算。

民國 98 年

- ◆98/5 辦理庫藏股買回銷除股份 1,457,000 股，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46,997 萬元。
- ◆風力發電用電容器上線量產。

民國 99 年

- ◆跨足車用電子產品領域。
- ◆LED-TV 用筆型電容器上線量產。
- ◆9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代號 24721)、發行總額新台幣 3 億元、102/8/31 到期。

民國 100 年

- ◆配合營運需求，購買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土地一筆。
- ◆太陽能發電用電容器上線量產。
- ◆薪資報酬委員會籌組設立。

民國 103 年

- ◆台中新營運總部辦公大樓動工。
- ◆擴大生產 4G 基地台用電容器。

民國 104 年

- ◆搬遷至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新營運總部。
-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31,195 萬元。

民國 105 年

- ◆舉辦 40 週年慶暨營運總部落成典禮。
- ◆拓展固態電容布局-斥資 1.3 億買松木高分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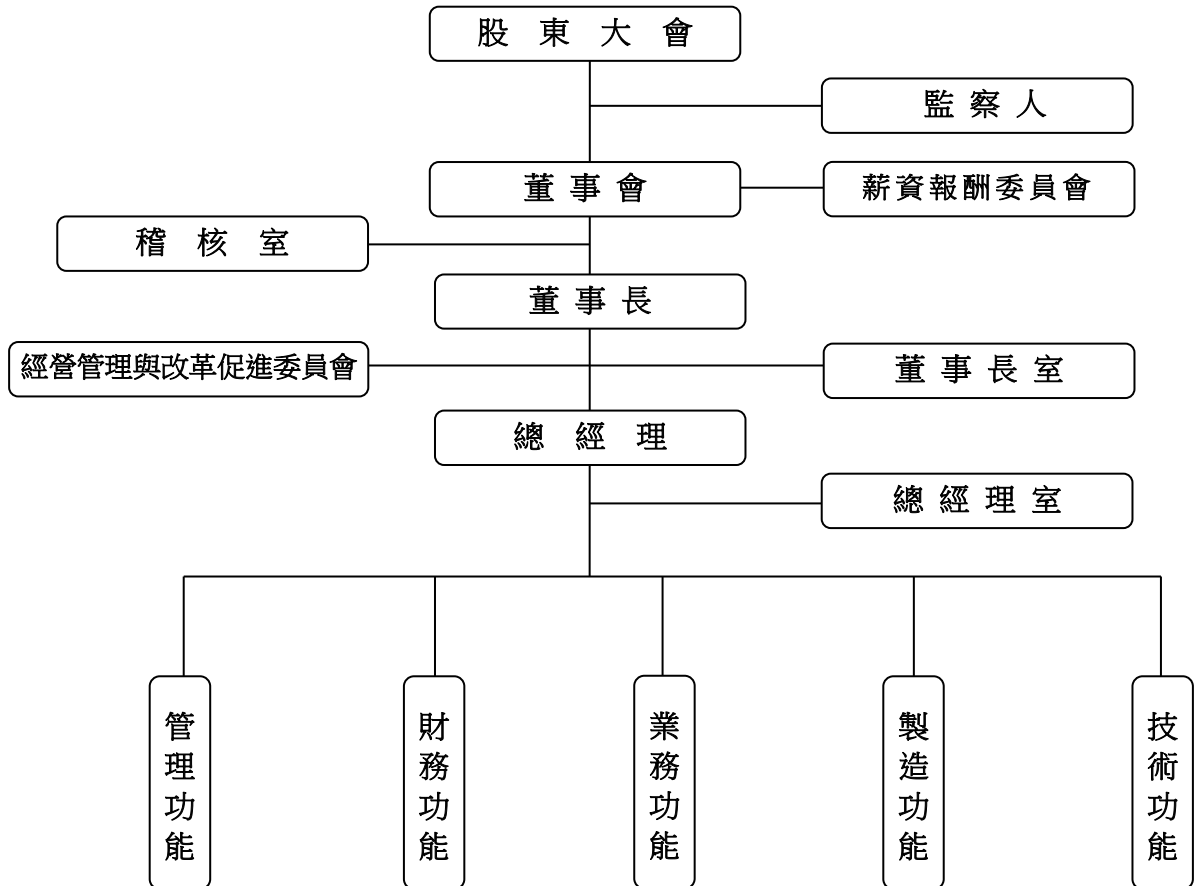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 ◆擴大生產快充用電容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集團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階組織	二階單位	工作職掌
稽核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 監督及複核各部門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及風險評估作業 ☐ 覆核台灣零用金撥付作業 ☐ 合約文件歸檔 ☐ ERP 系統程式審查 ☐ 監理子公司內部稽核事項
董事長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長監督/控管本公司及各項轉投資之盈益及經營管理事宜
總經理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總經理處理各項經營管理事務 ☐ 督導各功能性組織營運事項
技術功能 (處)	研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設計、研發業務 ☐ 材料開發、承認測試 ☐ 客戶承認及樣品管理作業 ☐ 生產製程設計、改良、開發 ☐ 監理子公司研究、開發事項
	品保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系統建置與維護 ☐ 品質保證計劃與目標擬定及執行、追蹤 ☐ 進料驗收事務 ☐ 客訴事件處理與追蹤改善 ☐ 半成品抽驗與糾正改善 ☐ 品質證明書、品質合約書審查與管理 ☐ 供應商管理與審查 ☐ 量測儀器設備校正系統量測監督 ☐ 品質系統稽核、追蹤與改善 ☐ 文件與資料管制 ☐ 外包商品質管理 ☐ 信賴性管理作業 ☐ 國際環保法規評估與內部系統管理建置 ☐ 進料成品驗收、退貨品處理 ☐ 成品出貨掃描、出貨檢測記錄表建檔 ☐ 製品檢測與處理 ☐ 監理子公司品質管理事項
製造功能 (處)	資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管制作業、生產材料準備作業 ☐ 製造原料、中間製品存量管制請購 ☐ 訂單整理及追蹤，排定交貨日期與追蹤管制 ☐ 新物料搜尋與合格供應商導入及資格審查 ☐ 原料之採購管理作業 ☐ 成品、在製品倉庫管理、包裝/發料管理 ☐ 成品、在製品外包/出貨管理
	生產技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製程開發 ☐ 新設備開發 ☐ 台灣製造生產作業 ☐ 零件與設備採購及驗收 ☐ 電力動力系統設計規劃及管理 ☐ 機(儀)器設備資產管理 ☐ 機電設施維護與管理 ☐ 監理子公司機器、零件採購、庫存管理事項
	製造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生產作業 ☐ 製品品質之確認與製程異常追查分析改善 ☐ 製造成本管控、改善 ☐ 生產進度檢討與處置 ☐ 全廠生產設備安裝試車、維修、點檢與保養 ☐ 製程中品質管制自主檢查 ☐ 設備合理化改善量化執行 ☐ 生產數據的收集、提供及建議 ☐ 人員生產作業合理化改善 ☐ 監理子公司生產、製造庫存事項

一階組織	二階單位	工作職掌
業務功能 (處)	業務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行政相關管理辦法之訂定、推行及修訂 ☐ 業務預算之編制及費用之控制 ☐ 監理子公司業務行政事宜
	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狀況資料匯整分析 ☐ 同業狀況資料匯整分析 ☐ 產品策略、價格策略以及通路策略擬訂 ☐ 公司簡介資料與目錄規劃 ☐ 新產品開發市場可行性評估作業 ☐ 協助目標客戶前期開發 ☐ 公司網站規劃 ☐ 行銷企畫、展會與廣告規劃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市場及客戶之開發與客戶合約之審查及簽訂 ☐ 銷售目標、策略之檢討及建議 ☐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提昇 ☐ 提供客戶產品應用技術支援 ☐ 協助帳款催收及授信額度管控 ☐ 監理子公司銷售事宜
	應用工程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工程：日系以外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客戶(技術)服務窗口 - 新材料與產品規劃(設計)評估 - 技術服務與產品介紹 - 產品技術簡報製作/彙整與人員訓練 - 客戶新設計趨勢解析 - 客戶拜訪、售後服務 ☐ 新產品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新業務之市場拓展 - 開發/維持新舊客戶與市場，達成既定營業目標 - 銷售計劃之擬訂、執行 - 新事業及其他投資機會之規劃 - 督導新產品採購業務，確保採購交期、品質及價格 - 規劃/推動新產品之內部訓練課程，提昇業務素質 - 客戶拜訪、售後服務
	應用工程二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系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客戶(技術)服務窗口 - 新材料與產品規劃(設計)評估 - 技術服務與產品介紹 - 產品技術簡報製作/彙整與人員訓練 - 客戶新設計趨勢解析 - 客戶拜訪、售後服務 - 協助了解日系客戶產品規格/爭取販售客戶
財務功能 (處)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作業：資金管理與出納事宜 ☐ 會計作業：一般會計事務、預算編製、財務損益分析及報稅事宜 ☐ 工廠成本資料之計算與分析 ☐ 財務損益分析 ☐ 監理子公司財務、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項
管理功能 (處)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教育訓練 ☐ 人事資料建檔、考核、出勤、敘/給薪資事項 ☐ 人員招募與公司人力資源規劃 ☐ 勞健保事務、員工福利、勞資關係 ☐ 一般庶務管理 ☐ 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管理 ☐ 總務用品採購業務執行與追蹤 ☐ 廢棄物管理 ☐ 報廢品下腳處理 ☐ 廠房修繕及管理 ☐ 監理子公司人事、組織事項
	資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化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管理 ☐ 電腦網路規劃管理及維護 ☐ 電腦軟硬體、資訊用品採購及其財產管理 ☐ 資訊安全與防護 ☐ 監理子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管理事項

-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無，不適用。
- 3.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無，不適用。
- 4.董事、監察人所具有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德銓	否	否	是					✓		✓		✓	✓	0
張正弘	否	否	是	✓				✓		✓	✓	✓	✓	0
柯興樹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廖年亨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吳志銘	否	否	是					✓		✓		✓	✓	0
歐正明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林奇威	否	是	是	✓	✓	✓	✓	✓	✓	✓	✓	✓	✓	1
吳德富	否	否	是	✓	✓			✓	✓	✓		✓	✓	0
鄭國慶	否	否	是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銘	男	95.05.01	7,130,143	5.43%	818,572	0.62%	0	0	美國 LAMAR UNIVERSITY (TEXAS) 工業管理碩士 立隆電子(股)製造部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振豐	男	86.05.19	355,205	0.27%	39,023	0.03%	0	0	美國貝克大學科學管理碩士 嘉固電子工業(股)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鈴	女	95.05.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 EMBA 畢業 隆榮貿易公司秘書	註 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瑞庸	男	96.05.01	3,805	0%	0	0	0	0	中國北弗吉尼亞大學 企研所畢業 松立電子(股)副總	註 3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素華	女	95.05.01	7,179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 EMBA 畢業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領組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作安	男	96.05.01	0	0	0	0	0	0	勤益工專工業管理科畢業 立隆電子(股)生管課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汪揚洋	男	96.08.31	115,839	0.09%	48,237	0.04%	0	0	中國清華大學 EMBA 畢業 立隆電子(股)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詣盛	男	96.08.3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台灣電容器製造廠 業務處課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秋萍	女	96.08.31	0	0	0	0	0	0	大同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信舟企業 業務秘書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君	女	96.11.15	44,327	0.03%	0	0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會計學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LELONI(MALAYSIA) SDN. BHD. 董事、立敦科技(股)公司董事、ELINA-LELON(BVI) 公司董事、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立富精機(股)公司監察人、精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2：立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註 3：ELINA-LELON(BVI) CORP 董事、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或特許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吳德銓												
董事	張正弘												
董事	柯興樹												
董事	廖年亨	3,916	0	6,375	235	2.44%	1,810	3,667	0	699	0	3.02%	3.57%
董事	吳志銘												
獨立董事	歐正明												
獨立董事	林奇威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註8) 張正弘、柯興樹、廖年亨、吳志銘、歐正明、林奇威	本公司(註8) 張正弘、柯興樹、廖年亨、歐正明、林奇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吳德銓	吳志銘 吳德銓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吳德銓	吳德銓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監察人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吳德富	0	0	1,538	1,538	34	0.37%	0
監察人	鄭國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吳德富、鄭國慶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吳德富、鄭國慶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 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填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吳志銘	7,875	11,270	0	0	0	0	2,229	0	2,229	0	2.35%	3.14%	0
副總經理	黃振豐													
副總經理	陳麗鈴													
副總經理	戴瑞庸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志銘、黃振豐、 陳麗鈴、戴瑞庸	吳志銘、黃振豐、 陳麗鈴、戴瑞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志銘	0	4,355	4,355	1.01%
	副總經理	黃振豐				
	副總經理	陳麗鈴				
	副總經理	戴瑞庸				
	協理	張素華				
	協理	彭作安				
	協理	汪揚洋				
	協理	林詣盛				
	協理	葉秋萍				
	財務部經理	林怡君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

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 會計部門主管 |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15%	6.06%	5.00%	6.08%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①. 董事及監察人給付之酬金係包括車馬費及依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考績獎金等，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工作績效及年資之差異，介於 10 萬~15 萬元間。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稅前盈餘提列分配以符合法令之規範，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若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則不發放董監酬勞，以反映經營績效。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據公司內部規定，並參酌同業給付水準，員工紅利部分則依公司規定辦理。由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係為對公司產業相當了解之專業人士，並不會為追求短暫之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故對公司營運狀況之風險尚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德銓	7	0	100.0	連任(註3)
董事	張正弘	6	0	85.7	連任(註3)
董事	柯興樹	7	0	100.0	連任(註3)
董事	廖年亨	7	0	100.0	連任(註3)
董事	吳志銘	6	0	85.7	連任(註3)
獨立董事	歐正明	3	0	100.0	105.06.22 新任(註3)
獨立董事	林奇威	3	0	100.0	105.06.22 新任(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及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討論案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吳德銓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董事長報酬案	與個人薪酬相關，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年度調薪案	
吳志銘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年度調薪案	與個人薪酬相關，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本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

為健全公司治理，已於100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05年股東會業已修改公司章程並選任獨立董事2名。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本公司105年6月22日改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5年6月22日至108年6月21日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德富	0	0	
監察人	鄭國慶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① 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連繫等公開信箱，如員工或股東需與監察人溝通、詢問亦可透過此一管道。
- ② 監察人會參加股東常會、可達直接與股東溝通效益。
- ③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①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於必要時以電話或面對面與監察人溝通。
- ②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與監察人溝通情形良好。
- ③ 監察人與會計師均會列席參加股東常會、可直接做面對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無陳述意見之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目前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尚無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有逐項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並訂定其他辦法或措施以資符合。	並無違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及建議,於公司網站設投資人專區,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亦可視其情況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或法律顧問處理。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但管理與資產、財務、業務運作均明確區隔;並明訂相關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機制、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監督執行情形,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杜絕非常規交易。	(三)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職業道德規範」,規範公司內部人等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四)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的幫助。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日常營運皆由公司各部門依其工作職掌負責,未來會視公司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評估訂定。	(三)並無違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其獨立性,檢查是否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兼任公司經常性工作或股東,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決議。	(四)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目前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稽核、管理及股務相關單位分工負責辦理,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連絡方式,以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以處理股東詢答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均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維護更新。 (二)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連繫方式、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以處理股東詢答事務。 (三)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管理階層視需要召開法人說明會，並由專人將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 (二) 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於100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 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事項： 今年(106)年將增加自願性電子投票，平等對待各股東。 105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05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優先加強事項： 加強公司網站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 修改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今年股東常會議案將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註 1：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2：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①.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歐正明	105/7/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歐正明	105/1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0
本公司 獨立董事	林奇威	105/8/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強化集團全球稅務治理等	6.0
本公司 監察人	鄭國慶	105/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 獨立董事	曾穎堂	105/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策略與執行力	3.0
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 獨立董事	鄒炎崇	105/1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0
	鄒炎崇	105/3/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6.0

②.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本公司 財務部經理	林怡君	105/9/29~105/9/30	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 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 (立敦公司) 財務部經理	王國權	105/12/15~105/12/16	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 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委員	歐正明	否	否	是	√	√	√	√	√	√	√	√	√	1	不適用
委員	黃祥穎	是	是	是	√	√	√	√	√	√	√	√	√	2	不適用
委員	林奇威	是	是	是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2日至108年6月21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委員	歐正明	4	0	100%	
委員	黃祥穎	4	0	100%	
委員	林奇威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關於立隆/企業社會責任」網頁刊載包括本公司之『職安衛政策』、『環境政策』、『人力資源政策』、『商業道德規範』、員工關係管理及參與社會公益等事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於月會或內部教育訓練安排企業文化、職場倫理、道德規範等相關主題，並將前述訓練執行結果納入個人績效考核事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人資與總務單位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並視需要隨時向公司高階或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與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均已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薪資、獎金辦法中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明確有效的獎懲制度，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公司目標、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公司使用先進的技術與設備，致力於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工業減廢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宣導正確環保觀念，養成防污及減廢良好習慣，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p> <p>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總體原物料使用量。製程中所使用之紙箱、舊棧板、鐵管回收再使用，並達到減廢目的。</p> <p>(二) 公司為遵守國際環保規範，符合國家環保法令及規章，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立環境政策-“遵守法規、善用資源、全員參與、持續改善、企業形象、企業責任”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並由管理部總務單位負責環境管理系統及環境政策執行、監督相關事務。</p> <p>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系統認證並已設置安環部門，專責環境維護及公共安全。</p> <p>(三) 公司遵守國際綠色產品規範與滿足客戶要求，已制訂『環境物質管理辦法』管制危害物質含量，依環境物質管理辦法管理供應商物質成份，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綠色環保產品，杜絕使用禁用物質，達成綠色環境保護要求。</p> <p>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使用具節能標章的設備產品，以減低能源的耗用；並倡導節能減碳</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工作規則當中，所有與勞工相關的規定(雇用、工時、薪資、假期、獎懲、離職等)皆遵循國家『勞動法令』等相關法律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等要求事項，並嚴格要求相關單位人員落實執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已訂定員工守則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並以下列方式維護員工權益：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2)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3)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4)依法提撥退休金。 (5)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 (7)召開經常性勞資會議。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實體員工意見信箱及立隆電子資訊網線上意見信箱，鼓勵員工提供意見並對員工的疑惑與期望進行整理，由管理部或指定專責部門作合理的答覆與處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員工可透過主管或管理部申訴，並妥適處理之。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承諾並遵守國際公約及國家工安法規，維護工業安全與員工健康，建立良好的職安衛管理系統，確保職業安全衛生之維持，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並定期實施職安衛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作業。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安環專責人員隨時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訓練及身體健康檢查。	符合。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藉由公司內部網站(立隆資訊網)、立隆e月刊、每月月會讓員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財務業務重大影響或營運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提供意見並對員工的疑惑與期望由管理部進行整理彙總及回覆。	符合。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之各級單位主管依其組織目標擬定相對應之年度培訓計畫，並依培訓計畫施訓。	符合。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建立商業道德規範，並在研發、採購、生產等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中都遵循法令要求並符合社會道德規範，管理代表及從業人員皆需遵從廉潔要求；廉潔的規範是全面性的，所以針對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客戶往來等，皆列入廉潔政策，相關活動及作業則依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實施；客戶或供應商針對本公司產品或產製程序發生抱怨，可依「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由專責人員對應處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設有客服人員，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處理。	符合。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七)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國際準則及慣例處理、倡導及持續推進綠色製造,提供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之綠色產品,也一併要求物料供應商有效控管禁用物質,共同恪守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p> <p>(八)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均將違法處罰記錄列入新供應商認證項目,並切實要求現有配合供應商共同承諾遵守國際公約、致力於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及維護勞工安全、建立商業道德規範等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事項。</p> <p>(九) 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均與主要供應商簽署採購契約,並要求承諾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事項,如涉及違反情形時,公司得視情節輕重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 於本公司網站「關於立隆/企業社會責任」網頁揭露『社會責任政策』及相關執行事項。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業已將各項財務資訊揭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政策』:建立優質生活環境,創造永續經營理念,並依據下列目標落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保護:落實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持續改善。 2.安全衛生:建立安全、健康、舒適的環境,追求並確立零職災之決心。 3.遵循法規:遵循國家相關法令、國際協議及其他要求事項。 4.商業道德:落實廉潔經營、禁止不當利益、維護知識產權、確保正當商業行為。 5.員工關係:尊重員工與關係、增進溝通管道及員工福利,營造優良勞資關係。 6.社會公益: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文化活動,貢獻社會福祉。 <p>本公司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環境安全衛生</p> <p>職安衛政策:遵循法規、適合運作、全員參與、持續改善、責任榮譽</p> <p>為承諾遵守國際公約及國家工安法規,維護工業安全與員工健康,立隆建立良好的職安衛管理系統,確保職業安全衛生之維持,為防止危害,預防職業傷病,追求零職災之決心,立隆落實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以降低職安衛風險,營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安全,以達公司永續經營。</p> <p>遵循法規:遵行國際公約、國家職安衛法規及其它要求事項,建立良好的職安衛管理系統,確保職業安全衛生。</p> <p>適合運作:確保管理系統適合於組織的性質與規模,定期的審查職安衛政策的適用性。</p> <p>全員參與:宣導正確職安衛觀念,養成安全及衛生良好習慣,全員參與職安衛活動。</p> <p>持續改善:落實職安衛管理各項規定,定期稽核審查其執行成效,持續改善,為永續經營而努力。</p> <p>責任榮譽:向利害關係者公開本公司職安衛政策及實施狀況,為職安衛的推行做出貢獻。</p> <p>環境政策:遵守法規、善用資源、全員參與、持續改善、企業形象、企業責任</p> <p>為遵守國際環保規範,符合國家環保法令及規章,立隆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確保環境之品質,為達成環保規範,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且實施工業減廢,將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持續改善,落實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向廠商及社會大眾宣導正確環保觀念,維護地球自然環境生態,確保企業永續綠色經營。</p> <p>遵守法規:遵守國際公約、國家各項環保法令及規章,建立良好的環境管理系統,確保環境品質。</p> <p>善用資源:使用先進的技術與設備,致力於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工業減廢及資源回收再利用。</p> <p>全員參與:宣導正確環保觀念,養成防污及減廢良好習慣,全員參與綠色環保活動。</p> <p>持續改善:落實環境管理各項規定,定期稽核審查其執行成效,持續改善,為永續經營而努力。</p>				

企業形象：提供環保資訊與經驗交流，使社會民眾、客戶及供應商能瞭解本公司環境政策。

企業責任：向社會大眾公開本公司環境政策及實施狀況，為地球保持與自然和諧共生作貢獻。

綠色環保產品：環境物質管理系統

立隆電子遵守國際綠色產品規範與滿足客戶要求，已制訂『環境物質管理辦法』管制危害物質含量，依環境物質管理辦法管理供應商物質成份，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綠色環保產品，杜絕使用禁用物質，達成綠色環境保護要求。

2. 商業道德規範

我們建立一個具商業道德理念的公司，並在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中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

本公司一切商業活動皆需符合法令要求並遵循社會道德規範，管理代表及從業人員皆需遵從廉潔要求；廉潔的規範是全面性的，所以針對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等，皆列入廉潔政策，相關活動及作業則依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實施。

廉潔經營：我們反對貪污受賄、挪用公款和弄虛作假。

無不正當利益：我們不允許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適當利益。

信息公開：我們依照適用的行業規定，公開所有部門的組織結構和財務狀況。

知識產權保護：我們尊重知識產權，不侵犯他人專利、商標等，同時也維護本公司即有專利、商標等不受侵犯，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承諾保護所有商業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對於技術和生產經驗知識產權妥善保護及確保經營活動遵行知識產權政策。

正當商業行為：我們不會發表不合法規的聲明、廣告，並且承諾對所有客戶的資料保密。

身份保密：所有檢舉違反政策的職工將受到匿名保護。

3. 員工關係管理

人力資源政策：公司內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中，所有與勞工相關的規定(雇用、工時、薪資、假期、獎懲、離職等)皆遵循國家『勞動法令』等相關法律及其他要求事項。

溝通管道：本公司設有實體員工意見信箱及立隆電子資訊網線上意見信箱，鼓勵員工提供意見並對員工的疑惑與期望進行整理，由管理部或指定專責部門作合理的答覆與處理。

員工申訴實體信箱、員工申訴電子信箱

公司內部網站：(立隆資訊網)公司的內部網站是我們資訊傳遞與交流的最為豐富和頻繁的地方，在這裏您可以查閱各種不同的公司內部訊息，也提供佳文欣賞，充份豐富員工訊息傳遞之管道。

立隆 e 月刊：立隆月刊是建設和宣傳我們企業文化的第一陣地，它積極關注公司的經營管理、員工的工作生活，集中了公司最有代表的思想、觀點；同時因為立隆月刊優秀的內容與辦刊風格，對外它成為了公司形象與動向的視窗。

活動園地：公司時刻關心您的健康，提倡在緊張的工作之餘獲得積極的休息。公司每年為安排一次員工體檢，並提供圖書館等活動的場所。公司和部門都積極地為員工組織旅遊和文體活動、增進交流的機會。

福利設施：餐廳：公司內部設有餐廳，提供多元化的精緻美食與設施，同時關心同仁的均衡飲食，讓同仁吃的健康與吃的安心。

圖書室：為鼓勵同仁養成閱讀、培養優質文化素養，設置員工圖書室，提供各式書籍給同仁借閱，使員工擁有更多元、更豐富的知識來源。

健身設備：提供跑步機、健身腳踏車等運動器材，鼓勵同仁養成運動、健身習慣、鍛鍊健康體魄。

哺育室：本公司設置哺育室，提供哺乳期女性同仁安全、隱密、舒適、友善的職場環境。

各種福利津貼：公司為安定同仁生活，補助各項福利活動並提供生日、節慶等福利性質津貼。

社會保險：公司主動為員工納入社會保險，使其工作安全更加獲得保障。

4. 參與社會公益

本公司秉持熱心公益、回饋社會之理念，誠心參與各項社會活動～

- 台灣台中磐石會社會公益參與
- 中國四川地震愛心捐款
- 台灣 88 水災愛心捐款
- 參與台灣台中大里仁化消防隊義消分隊顧問團，資助添購消防設備及推廣消防事項
- 參與台灣台中大里成功警友會資助添購警用設備及推廣宣導事項
- 高雄 0801 氣爆愛心捐款
- 認購喜憨兒中秋禮盒致贈幹部賀節
- 新北八仙塵爆愛心捐款
- 認購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幸福手工皂禮盒致贈幹部中秋賀節
- 台南 0206 震災愛心捐款

5. 社區參與

本公司積極參與當地社區發展活動、贊助警/義消經費、投入環保及社區安全事務。

連續 2 年參與遠見天下雜誌【播下閱讀種子：給孩子一個大未來】公益推廣專案 回饋/致贈 台中市大里區 12 所國小為期一年「未來少年」、「未來兒童」雜誌。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不適用，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105年均未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送驗證之情形。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誠』：誠實負責、永續經營；『儉』：儉樸實在、追根究底；『迅』：迅速反應、採取行動、保持領先；『愛』：關愛員工、客戶、投資者與社會。</p> <p>本公司制訂「職業道德規範」及「工作規則 服務守則」，中要求董監事及員工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禁止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公司官網之「企業社會責任」網頁，也明白揭示「商業道德規範」：建立一個具商業道德道德理念的公司，並在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中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本公司一切商業活動皆需符合法令要求並遵循社會道德規範，管理代表及從業人員皆需遵從廉潔要求；廉潔的規範是全面性的，所以針對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等，皆列入廉潔政策，相關活動及作業則依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於月會及教育訓練活動中對員工宣導「企業文化」及「工作規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公司新進人員簽訂人事基本資料中「勞動契約」載有「應遵守之紀律與獎懲」條文，明定全體員工均應遵守工作規則中載明之紀律及有關獎懲事項。</p> <p>(三)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制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查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p> <p>制訂「職業道德規範」禁止董監事及員工接受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要求往來供應商簽訂「經營管理暨商業道德承諾書」，承諾供應商與本公司的商業活動，均堅持遵循一切法令和有關規定進行，同時要求人員在處理公司業務時，不論在本國地或境外其他地方，均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另外本公司亦貫徹執行以誠信、專業及公平的態度對待我們的商業伙伴及供應商等。</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目前由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如有發現異常情形，會呈報董事會。本公司確實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ICC)-道德規範 要求，一切商業活動皆需符合法令要求並遵循社會道德規範，管理代表及從業人員皆需遵從廉潔要求；廉潔的規範是全面性的，所以針對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等，皆列入廉潔政策，相關活動及作業則依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實施。董事會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並透過內部稽核、監察人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定期/不定期針對控制點進行查核，每次的專案報告，尚無重大瑕疵事宜。</p> <p>(三)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有受僱員工應遵行「職業道德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員工必須以公司利益最</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大化為工作目標，自覺維護公司的合法經濟利益，反對一切有損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並建立申訴檢舉管道，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規範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推動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月會、月刊宣導；並安排新進員工了解工作規則、企業文化及各種作業道德、誠信要求事項。</p>	<p>符合。</p> <p>符合。</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之「職業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職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規定酌情獎勵。</p> <p>本公司設有實體員工申訴信箱及立隆電子資訊網線上申訴電子信箱，提供員工檢舉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申訴管道，由管理部或指定專責部門作合理的答覆與處理。</p> <p>(二)本公司承辦舉報單位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已明定於內部規章中。</p> <p>(三)「職業道德規範」明定檢舉人如因檢舉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由核決主管立即裁處、予以適當之處置。</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一)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社會責任政策、遵循國家法規、商業道德規範...等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二)本公司網站「關於立隆/企業社會責任」網頁刊載並宣告商業道德規範，並指定指定專責單位不定期針對公司相關資訊做蒐集、整合及揭露於公司網站。</p>	<p>符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並將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落實在日常營業活動當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求公司的永續發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法令及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ICC)-道德規範要求，要求本公司及往來廠商員工落實誠信經營的作業基準，嚴禁對外的商業往來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p> <p>(二)針對新進員工安排「企業文化」及「工作規則」行為守則教育訓練，使新進人員能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針對有商業往來之供應商簽訂「經營管理暨商業道德承諾書」，除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遵循一切法令和員工行為準則有關規定。</p>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 (1) 公司訂有「社會責任政策」並公佈於公司網站(查詢方式:公司網站/關於立隆/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員工確實共同遵守:環境安全衛生、職安衛政策、環境政策、環境物質管理系統、品質政策、人力資源政策、遵循國家法規、商業道德規範、員工關係管理...等事項。
- (2)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等據以執行、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經營管理作業。
-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①.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公司(立隆公司)為建立公司治理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標準、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公司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須遵守標準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 ②.«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訂定或後續修訂,會於公司內部網站發布公告。
- (4) 職業道德規範
 - ①.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內部管理機制,訂有「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並將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落實在日常營業活動當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求公司的永續發展。
 - ②.«職業道德規範»之訂定或後續修訂,會於公司內、外部網站發布公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第 19~21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表內第七項之說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73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事項。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105年7月18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2).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323,049,555元,每股配發2.5元,已於105年8月29日發放完成。

(4).全面改選第1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當選名單：吳德銓、張正弘、柯興樹、廖年亨、吳志銘。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歐正明、林奇威。

監察人當選名單：吳德富、鄭國慶。

執行情形：於105年7月18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5).通過解除第14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2.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6.4.30)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董事會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5/1/29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 董事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2016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暨經理人 2015 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暨 2015 年度年終獎金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案。
105/3/21 第十三屆第十九次 董事會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案。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受理股東提名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案。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5/5/11 第十三屆第二十次 董事會	召集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5/6/8 第十三屆第二十一次 董事會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五(2016)年度調薪、晉升案。
105/6/22 第十四屆第一次 董事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一〇五(2016)年度調薪案。
	選舉董事長案。
105/8/10 第十四屆第二次 董事會	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5(104)年度董監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05/11/9 第十四屆第三次 董事會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訂定本公司 106 年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部分表單格式案。
	資金貸與案。
	背書保證案。
106/1/19 第十四屆第四次 董事會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2017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暨經理人 2016 年度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106/3/27 第十四屆第五次 董事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暨 2016 年度年終獎金案。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案。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董事會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6/3/27 第十四屆第五次 董事會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四) 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門 1 人。
-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1 人。
- (3)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室 1 人。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涂清淵	103.04~目前	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陳政初	101.04~103.03	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590	59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590	0	3,59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其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3,590	0	20	0	570	590	全年度	
	涂清淵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本公司105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無此情形；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並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吳德銓	(48,000)	0	(7,097,639)	0
董事	張正弘	(643,000)	0	0	0
董事	柯興樹	0	0	0	0
董事	廖年亨	0	0	0	0
董事	吳志銘	0	(1,572,500)	0	0
獨立董事	歐正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0	0	0	0
監察人	吳德富	(2,649,000)	0	0	0
監察人	鄭國慶	0	0	0	0
總經理	吳志銘	0	(1,572,500)	0	0
副總經理	黃振豐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麗鈴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戴瑞庸	(54,000)	0	(19,000)	0
協理	張素華	(30,000)	0	0	0
協理	彭作安	(22,000)	0	0	0
協理	汪揚洋	0	0	0	0
協理	林詣盛	(15,000)	0	0	0
協理	葉秋萍	(32,00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林怡君	0	0	0	0
持股 10% 以上股東	琪發企業(股)公司	22,595,000	0	0	0
持股 10% 以上股東	吳德銓	(48,000)	0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已於 107/2/24 轉讓股權。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如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吳德富	抵繳增資發行新股股款	105/12/27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2,649,000	40.3
吳德銓	贈與	106/02/24	吳中銘	二親等	6,792,000	36.15
吳德銓	贈與	106/02/24	吳仁銘	二親等	305,639	36.14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琪發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中銘	22,595,000	17.22%	0	0%	0	0%	吳中銘	本人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代表人:蔡宏圖	7,844,500	5.98%	0	0%	0	0%	無	無	無
吳德銓	7,676,078	5.85%	0	0%	0	0%	吳志銘 吳中銘 吳仁銘 吳德富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無
吳中銘	7,319,203	5.58%	0	0%	0	0%	吳德銓 吳志銘 吳仁銘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吳志銘	7,130,143	5.43%	818,572	0.62%	0	0%	吳德銓 吳中銘 吳仁銘 吳中銘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吳仁銘	6,320,299	4.82%	0	0%	0	0%	吳德銓 吳中銘 吳志銘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張正弘	3,112,809	2.37%	651,367	0.50%	0	0%	無	無	無
程玉光	2,820,000	2.15%	0	0%	0	0%	無	無	無
吳德富	2,649,119	2.02%	0	0%	0	0%	吳德銓 吳芳玫	二親等 一親等	無
吳芳玫	2,614,360	1.99%	0	0%	0	0%	吳德富	一親等	無

註 1：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16,005,137	83.95%	1,710,000	8.97%	17,715,137	92.9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25,598	32.36%	8,279,043	6.17%	51,704,641	38.53%
ELNA-LEL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5,160,000	51.60%	0	0%	5,160,000	51.60%
SURGE-LELON LLC.	0	45.00%	0	0%	0	45.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8	10	45,491,998	454,919,980	45,491,998	454,919,980	盈餘轉增資	112,048,780	0	註 1
89.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57,000,000	5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92,334,020 22,746,000	0	註 2
89.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000,000	67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0	註 3
90.10	10	128,000,000	1,280,000,000	90,750,000	907,5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7,300,000 40,200,000	0	註 4
91.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8,400,000	1,184,0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900,000 72,600,000	0	註 5
92.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8,828,000	1,388,28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6,920,000 47,360,000	0	註 6
93.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8,050,000	1,480,500,000	盈餘轉增資	92,220,000	0	註 7
96.1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8,454,000	1,484,54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換發普通股	4,040,000	0	註 8
98.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6,997,000	1,469,970,000	庫藏股減資	1,457,000	0	註 9
101.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4,346,850	1,543,468,500	盈餘轉增資	73,498,500	0	註 10
104.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1,194,822	1,311,948,220	現金減資	-231,520,280	0	註 11

註 1：88.7.30(88)台財證(一)第 70673 號函

註 2：89.5.31(89)台財證(一)第 47062 號函

註 3：89.8.16(89)台財證(一)第 66771 號函

註 4：90.6.20(90)台財證(一)第 139618 號函

註 5：91.7.1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9536 號

註 6：92.7.1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833 號函

註 7：93.8.05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4941 號函

註 8：96.11.30 經授商字第 09601294010 號函

註 9：98.1.22 金管證三字第 0980003437 號函

註 10：101.7.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286 號函

註 11：104.8.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8515 號函

106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1,194,822	—	131,194,822	48,805,178	18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5	31	10,742	42	10,822
持有股數	1,033,000	8,135,500	26,881,208	90,309,965	4,835,149	131,194,822
持股比例	0.79%	6.20%	20.49%	68.84%	3.6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775	1,049,556	0.80%
1,000 ~ 5,000	6,165	13,410,765	10.22%
5,001 ~ 10,000	1,040	8,485,172	6.47%
10,001 ~ 15,000	272	3,496,701	2.67%
15,001 ~ 20,000	205	3,821,444	2.91%
20,001 ~ 30,000	117	3,061,842	2.33%
30,001 ~ 40,000	67	2,466,534	1.88%
40,001 ~ 50,000	53	2,492,460	1.90%
50,001 ~ 100,000	64	4,685,734	3.57%
100,001 ~ 200,000	38	5,340,648	4.07%
200,001 ~ 400,000	5	1,403,473	1.07%
400,001 ~ 600,000	2	893,922	0.68%
600,001 ~ 800,000	2	1,259,117	0.96%
800,001 ~ 1,000,000	2	1,818,572	1.39%
1,000,001 以上	15	77,508,882	59.08%
合計	10,822	131,194,822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發行股份種類均為普通股，並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琪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95,000	17.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44,500	5.98%
吳德銓	7,676,078	5.85%
吳中銘	7,319,203	5.58%
吳志銘	7,130,143	5.43%
吳仁銘	6,320,299	4.82%
張正弘	3,112,809	2.37%
程玉光	2,820,000	2.15%
吳德富	2,649,119	2.02%
吳芳玫	2,614,360	1.9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註 8)	
		105 年	104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2.80	44.50	44.5	
	最 低	27.15	16.80	38.4	
	平 均	37.12	31.60	41.5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2.53	23.01	21.88	
	分 配 後	20.13(註 9)	20.51(註 9)	19.48(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9,219,822	144,509,702	129,219,822	
	每 股 盈 餘 (註 3)	3.33	2.83	0.1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40(註 9)	2.50(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1.15	11.17	345.8
	本利比(註 6)		15.47(註 9)	12.64(註 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6.5%(註 9)	7.9%(註 9)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6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擬議本公司盈餘分配承認案內容：

- ① 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29,876,161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10,127,573元。
- ② 依流通在外股數129,219,822股(已扣除買回本公司股份1,975,000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4元(不滿一元者捨去)，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③ 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④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提案，故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

本次擬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合計22,872,192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與105年度帳上已提列金額21,907,120元，增加965,072元，差異列為106年度費用。

本次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分派員工酬勞3.10%計14,958,607元，董監酬勞1.64%計7,913,585元，合計22,872,192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

本次擬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合計22,872,192元，與105年度估列金額21,907,120元，增加965,072元，差異列為106年度費用。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3,302,712元及董事酬勞6,897,702元，合計20,200,414元，與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19,707,721元，增加492,693元，差異列為105年度費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1次(期)	第2次(期)	第3次(期)	第4次(期)	第5次(期)	第6次(期)	第7次(期)	第8次(期)	第9次(期)	第10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1.9~90.3.8	90.5.29~90.7.28	91.12.25~92.2.24	93.3.29~93.5.28	96.11.19~97.1.15	97.7.22~97.9.12	97.11.18~97.12.8	97.12.9~98.1.16	101.12.26~102.2.25	104.7.29~104.9.21
買回區間價格	64~45(註1)	115~60(註1)	39~15.6(註1)	30~15.6(註1)	24~12(註1)	12~6(註1)	8~4.5(註1)	8~4.5(註1)	17.5~8.4(註1)	44.73~20.0(註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0	普通股 103,000股	普通股 1,000,000股	普通股 1,000,000股	普通股 1,500,000股	普通股 1,500,000股	普通股 1,500,000股	普通股 1,457,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3,500,000股 (減資後為 2,97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0	7,013,976	23,386,225	16,274,954	17,557,343	11,240,306	7,065,515	7,753,195	38,004,422	75,685,14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103,000股	1,000,000股	1,000,000股	1,500,000股	1,500,000股	1,500,000股	1,457,000股	3,000,000股	1,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0	0	0	0	0	0股	1,97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0%	0%	0%	0%	1.51%

註1：買回股份執行期間，如遇有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仍得繼續買回股份。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合併、收購及分割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無此事項。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鋁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2. 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		104 年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鋁電解電容器	4,408,223	72.6%	4,475,816	77.1%
鋁箔	1,410,774	23.2%	1,141,710	19.7%
其他	255,913	4.2%	184,872	3.2%
合計	6,074,910	100.0%	5,802,398	1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鋁質電解電容器為電子設備中的基本零件，立隆提供了客戶完整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其不同層面需求，包括：鋁質電解電容器(導針型、晶片型、牛角型、螺絲型等)、高分子固態鋁質電解電容器(導針型、晶片型)，高分子固液混合鋁質電解電容器(導針型、晶片型)等。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V-Chip 135°C 高溫/高頻/高RC電容器開發。
- ②. Snap-in 85度C 3000Hr HiRC縮小品電容器開發。
- ③. 對應同業NCC PXJ系列固態電容器開發。
- ④. V-Chip 125度C 5000小時 Down Size 電容器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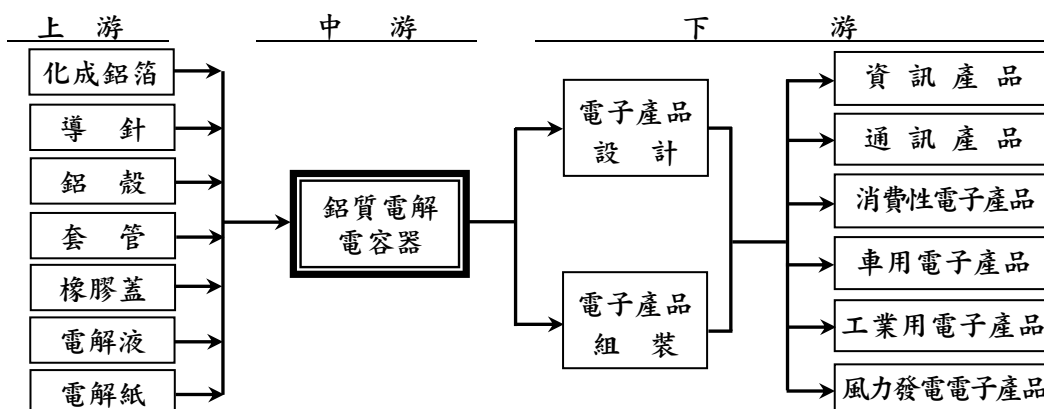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鋁電解電容產業以日系廠商為領導者，歐美電容器廠商以工業、汽車電子等高階領域應用為強項。其他廠商主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要市場。中國大陸廠商近年發展迅速，積極擴充產能與提升產品實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鋁電解電容主要上游材料為化成鋁箔、導針、鋁殼、套管、橡膠蓋及電解液化學藥品，下游使用者為電子產品設計及組裝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材料與新技術的進步下，鋁質電解電容朝小型化、低阻抗及高信賴性等方向持續發展。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高階鋁質電解電容器屬於市場上僅有少數廠商供應的寡占市場，目前仍以日系廠商為主。立隆是少數非日系廠商中，高階電容產品取得國際歐美日大廠認證，並有大量供貨實績的廠商。

一般用途的鋁質電解電容器因供應廠商眾多，價格競爭非常激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年度：93,720仟元

106年度截至4月30日止：36,194仟元(預估)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 與客戶端配合，對應快充用Radial type電容器(RHA Series)。
- ②. V-Chip電容器 8 & 10 Pai 高耐震動品。
- ③. V-Chip 150度C 1000小時電容器(VUJ Series)。
- ④. V-Chip Type 105°C 2000Hrs 高容超低阻抗電容品(VZT Series)
- ⑤. Radial Type 135°C 高溫/高頻/高RC電容品(RUZ Series)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產品策略：

- 1). 擴大利基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如V-chip、固態電容、固液混合電容及大型高壓產品。
- 2). 針對利基市場，提供優質產品線，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②. 行銷策略：

- 1). 以優質產品與服務強化立隆品牌形象。
- 2). 持續強化全球銷售服務網路。
- 3). 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合作，搶佔市場先機
- 4).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結構，深耕高階電子產品市場，提高銷售單價水準，以市場區隔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 ②. 持續擴充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產能。
- ③. 爭取成為國際大廠的策略合作供應商。
- ④. 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產品毛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銷售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往亞洲、美洲及歐洲地區，105年度銷售地區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 年	104 年
亞洲地區	5,464,205	5,106,682
美洲地區	295,249	337,840
歐洲地區	315,456	357,876
合計	6,074,910	5,802,398

2.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市場占有率

立隆鋁質電解電容器的產量與銷售金額在市場上已佔有顯著地位，為台灣營收最高的鋁質電解電容器廠商。在V-chip產品方面，立隆擁有日系廠商以外最大的產能及最完整的產品線，在台灣鋁電解電容產業中居領先位置。

依據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2016年9月出版之市場調查報告Passive Electronic Components: World Market Outlook: 2016-2021，立隆2015年在全球鋁電市場中排名第十位，占比3%。

3.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各鋁質電解電容器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均有計劃擴充產能及調整產品線，預期短期內供應量將增加，激烈競爭趨勢不變。

4.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市場未來成長性

鋁質電解電容為電子產品中為重要零件，其單位容量成本的優勢更是其他種類電容難以取代的優勢，短期內此趨勢仍不會改變，故市場需求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車用電子及新能源的市場需求維持成長，使車規電容及大尺寸電容的需求增加。

5.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1). 完整的產品線、垂直整合的生產模式
- 2). 多元的客戶結構
- 3). 全球服務網路
- 4). 高階產品開發能力：優秀的研發團隊、掌握技術來源
- 5). 專業的技術與生產品質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 立隆品牌已獲高階應用市場肯定
- 2). 良好的財務結構
- 3). 掌握關鍵技術及原物料、設備開發能力
- 4). 持續開發新產品

(3). 發展遠景不利因素

- 1). 主要貨幣匯率變動大，報價風險增加
- 2). 日系廠商提升產品規格及降價搶單
- 3). 非日系廠商強化競爭能力
- 4). 人工、材料成本逐年上漲

- 5). 貿易保護主義干擾的可能
- (4). 因應對策
 - 1).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
 - 2). 持續投資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
 - 3). 擴大高階應用的產品銷售
 - 4). 以策略性購併取得產能及新技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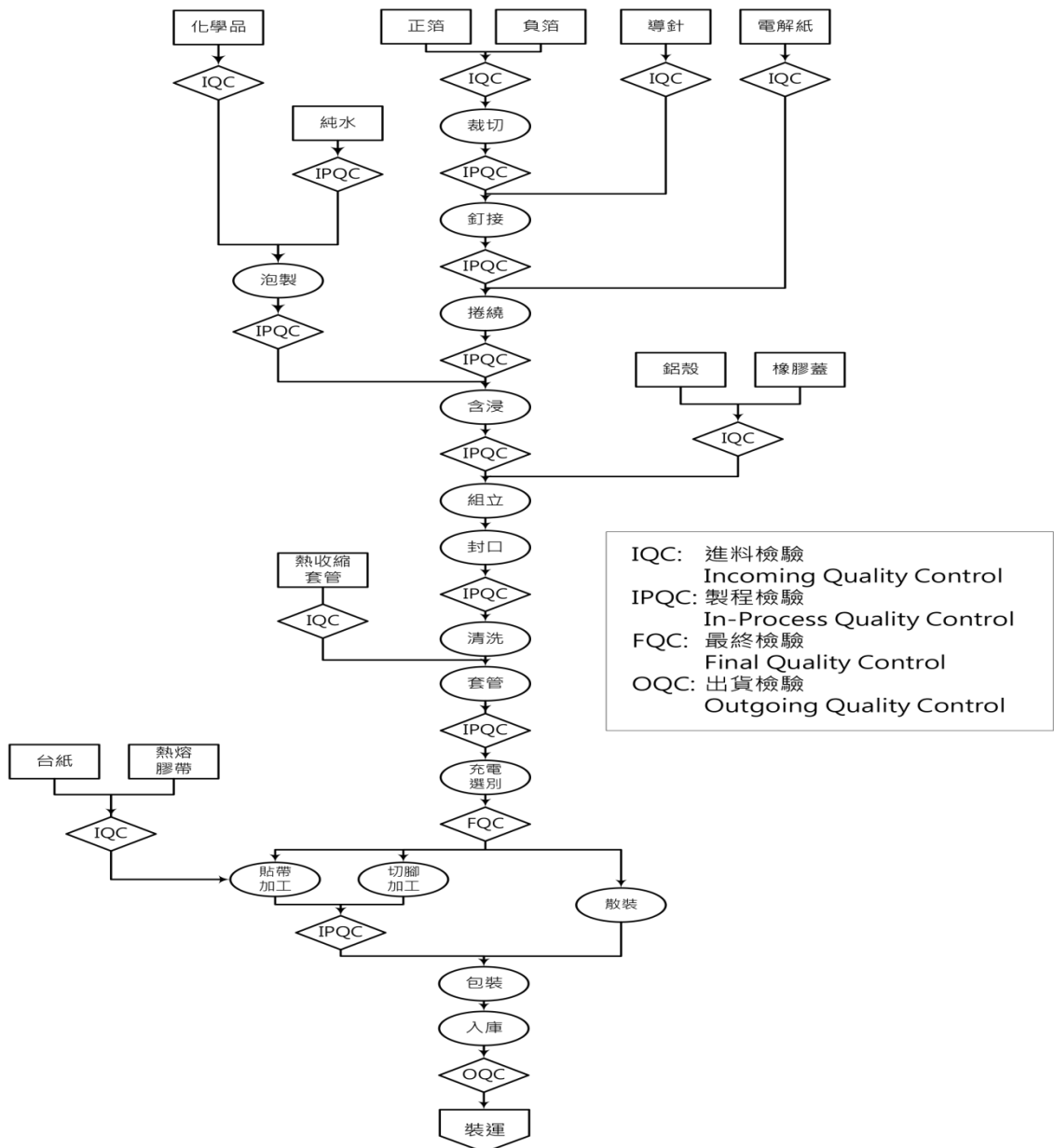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鋁質電解電容器為主要的被動元件之一，在電子電路中做為濾波，交連與穩壓儲能的功用，也具備體積小、電容量大的特性。鋁質電解電容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設備、電腦設備、物聯網、工業設備、電源供應器、風力太陽能設備等產品中。

立隆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除使用在3C產品外，也已經供應強調安全性的車用電子，以及重視產品長期信賴性的電信局端設備、工業與新能源等設備廠商，國際醫療電子設備大廠亦開始使用立隆的產品。

2. 公司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鋁箔裁切 → 沖釘捲繞 → 含浸 → 組立 → 套管 → 充電 → 加工 → 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鋁線，最近三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廠商持續穩定供貨，主要原料採購均有數家供貨來源穩定之供應商，原料供應充足，其供應情形如下：

1. 主要供應商：請參考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表。
2. 生產地區：日本、台灣、中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1). 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5 年				104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68,695	10.9	無	C 公司	260,617	10.1	無	B 公司	95,821	11.7	無
2	B 公司	340,610	10.1	無					C 公司	91,562	11.2	無
	其他	2,660,657	79.0		其他	2,324,360	89.9		其他	628,851	77.1	
	進貨淨額	3,369,962	100.0		進貨淨額	2,584,977	100.0		進貨淨額	816,234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主係供應生產化成鋁箔之主要原料電蝕鋁箔，主係向A、B及C公司採購，由於電容器上游材料關鍵技術長期由日系廠商掌握，致該等公司成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兩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並無客戶任一年之銷售金額達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 鋁箔單位：仟 m;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鋁質電解電容器	5,167,568	3,789,519	3,211,457	5,252,249	3,742,986	3,279,740
化成鋁箔	18,233	19,317	961,931	18,282	15,124	1,416,179
鋁箔加工	0	0	0	0	458	34,688
電蝕鋁箔	8,100	6,771	301,091	0	478	43,784
導針	12,000,000	9,904,419	172,147	12,000,000	10,563,536	183,659
合 計			4,646,626			4,958,05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除鋁箔單位為仟 m,其餘仟 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鋁質電解電容器	54,986	99,094	3,685,892	4,309,129	59,297	95,555	3,694,600	4,380,260
化成鋁箔	1,156	116,547	14,931	1,199,144	1,159	121,219	12,108	967,987
鋁箔加工	0	0	111	9,766	0	0	374	37,963
電蝕鋁箔	221	11,173	3,621	182,621	4	7,688	1,030	44,816
導針	0	0	5,584,971	244,928	0	0	3,843,947	141,060
其他	0	0		1,219	0	0		5,850
合 計		226,814		5,848,096		224,462		5,577,9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技 術 人 員	215	233	236
	管 理 人 員	533	521	590
	直 接 人 員	1,940	1,859	2,078
	合 計	2,688	2,613	2,904
平 均 年 歲		31.0	32.1	31.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53	4.91	4.6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4%	0.04%	0.03%
	碩 士	0.97%	1.08%	1.60%
	大 專	14.48%	15.72%	14.84%
	高 中	30.83%	28.13%	28.63%
	高 中 以 下	53.68%	55.03%	54.90%

四、環保支出資訊**(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105年度均無發生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賠償及處分等事項。

(二) 污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子公司(立敦公司)均無污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理事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給予員工充分尊重與照顧，以建立完善工作環境為目標，勞資關係和諧，相關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均已依勞動基準法及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福委會由員工推選委員 9 人、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總幹事 1 人。
- (2). 員工分紅：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提撥紅利，按「員工分紅辦法」評估績效、職等級、年資等項目分配。
- (3). 年終獎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提撥年終獎金，按「年終獎金辦法」評估績效、職等級、年資等項目分配。
- (4). 勞健保：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員工自到職日即依法加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 (5). 團體保險：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員工自到職日即投保團體意外、住院醫療補助、職業災害保險。
- (6). 定期健康檢查：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另特殊工作之從業人員每年另實施重點項目健康檢查。
- (7). 員工旅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每年舉辦員工自強活動或員工旅遊活動，員工可攜眷參加，增進同仁情感。
- (8). 年節禮金/禮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中秋、端午節慶依工作規則福利事項給付標準致贈年節賀禮。
- (9). 婚喪喜慶津貼/休假：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基法給假並由福委會依工作規則福利給付標準致贈賀禮或奠儀。
- (10).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員工午餐，兼顧衛生、菜色豐富及營養均衡。
- (1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冬/夏季制服，並依工作場所需要提供手套、工作鞋及必要防護裝備。
- (1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每月定期辦理員工慶生會，頒發生日禮金。
- (1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定期舉辦優秀員工選拔，給予獲選同仁適當獎金及鼓勵。

2. 公司福利設施：

- (1). 餐廳：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設有餐廳，提供多元化的精緻美食與設施，同時關心同仁的均衡飲食，讓同仁吃的健康與吃的安心。
- (2). 圖書室：為鼓勵同仁養成閱讀、並培養優質文化素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置員工圖書室，內部提供各式書籍給同仁借閱，使員工擁有更多元、更豐富的知識來源。
-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員工汽、機車停車場。
- (4). 娛樂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別設有乒乓球室、桌球室、羽毛球場、籃球場等娛樂設施，以豐富員工業餘閒暇生活。
- (5). 健身設備：本公司提供跑步機、健身腳踏車等運動器材，鼓勵同仁養成運動、健身習慣、鍛鍊健康體魄。
- (6). 哺育室：本公司設置哺乳室，提供哺乳期女性同仁安全、隱密、舒適、友善的職場環境。

3. 溝通管道：

- (1). 員工意見箱：本公司設有實體員工意見信箱及立隆電子資訊網線上意見信箱，鼓勵員工提供意見並對員工的疑惑與期望進行整理，由管理部或指定專責部門作合理的答覆與處理。
- (2). 公司內部網站(立隆資訊網)：公司的內部網站是我們資訊傳遞與交流的最為豐富和頻繁的地方，員工可在這裏查閱各種不同的公司內部訊息，也提供佳文欣賞，充份豐富員工訊息傳遞之管道。
- (3). 立隆 e 月刊：立隆月刊是建設和宣傳立隆企業文化的第一陣地，它積極關注公司的經營管理、員工的工作生活，集中了公司最有代表的思想、觀點；同時因為立隆月刊優秀的內容與辦刊風格，對外它成為了公司形象與動向的視窗。
- (4). 溝通會議定期召開：子公司為員工提供溝通交流平臺，鼓勵員工對公司發展提出意見，管理部統一彙整進行回復及改善追蹤。
- (5). 職工代表大會：子公司每年召開，由職工代表及工會成員一起探討公司福利政策、活動及其他事項。
- (6). 子公司定期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將員工提出“安全衛生”方面建議進行改善並定期檢查全廠安全生產狀況，對於不符合項進行改善追蹤。

4.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執行情形：

人力資源為公司重要資產，亦是公司執行力的重要關鍵，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新進人員施與教育訓練，讓新人於短期內熟悉公司概況、規章制度、工作職責，儘快適應公司環境並建立工作技能；在職員工提供工作上專業技術知識外，並依工作專業及工作態度調整職務讓員工適才適所，激發員工潛力。

- (1). 每年安排專業職能課程、管理職能課程計劃，每季公告由員工報名參加。
- (2). 新進人員皆於一個月內安排新進訓練，包含人事行政規章、勞工安全衛生、部門專業訓練等。
- (3). 規劃儲備人才評選及培訓機制，以系列化課程貫徹人才培育之理念。
- (4). 遵循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安排從業人員定期受訓及回訓，以符合職場作業安全要求。
- (5). 105 年度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07	2039	9150	0
專業職能訓練	812	28683	2717.5	736820
主管才能訓練	10	242	40	16000
通識訓練	586	27395	25702	0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5. 員工退休制度及其實際情形：

- (1).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訂定公司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 (2).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第二章「僱用、解僱、離職及退休」中具體訂定退休標準及申請作業規定，並發佈/公告全體員工知悉，重點摘要如下：
 - ①.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 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②.從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條件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③.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金之給予標準如下：

- 1).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依規定強制退休之從業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3).本公司自 95 年度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退休人員共 11 名，均已依規定給付退休金並協助所需員工申請勞保「老年給付」。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基法規定，已訂定工作規則，讓全體員工了解公司倫理、經營理念及對員工操守要求，並確立員工享有權益與福利，整體迄今員工均能服膺工作規則。

各層級員工進入企業服務前，皆需簽訂合法合理之勞動契約、競業保密契約及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確保勞資雙方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並已於 104 年 3 月份訂定『職業道德規範』做為導引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並獲得長期穩定的發展，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資遵循；並已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7.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於 88 年 12 月取得 ISO14001 環保認證，於 92 年 4 月換證至今持續秉持 ISO14001 精神，訂定環境政策；持續遵循環保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重視工作環境安全與員工健康，確保全體員工安全；99 年起，遵循 EICC 制度及相關規定，在管理體系、道德規範、環境、勞工、健康與安全的領域中持續改善並達成目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形。
- (2).勞資關係和諧，故無目前或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造成損失情形及其因應對策。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立敦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	104.03.16~108.03.16	長期借款	註 1
授信合約	立敦子公司 V-TECH CO., LTD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103.03.21~108.03.21	長期借款	無
土地買賣契約	立敦公司與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5.02.07	不動產買賣	無

註 1：立敦公司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4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540,408	3,880,873	4,426,155	4,884,280	5,193,226	5,299,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0,169	2,798,862	2,858,617	2,768,240	2,677,456	2,598,530
無形資產		3,015	3,173	3,735	15,478	12,145	11,057
其他資產		618,812	495,615	438,921	629,043	437,829	415,942
資產總額		6,822,404	7,178,523	7,727,428	8,297,041	8,320,656	8,324,9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5,087	2,570,269	2,624,128	3,034,167	3,002,998	3,214,352
	分配後	2,678,597	2,878,963	2,901,952	3,357,217	3,313,126 (註3)	3,524,480 (註3)
非流動負債		536,360	525,739	620,845	407,927	520,672	450,4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01,447	3,096,008	3,244,973	3,442,094	3,523,670	3,664,821
	分配後	3,214,957	3,404,702	3,522,797	3,765,144	3,833,798 (註3)	3,974,949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511,720	2,846,250	3,148,416	2,973,229	2,911,539	2,827,128
股本		1,543,469	1,543,469	1,543,469	1,311,948	1,311,948	1,311,948
資本公積		607,026	619,037	616,005	633,990	634,048	634,0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049	644,947	890,268	1,013,956	1,116,255	1,131,716
	分配後	269,539	336,253	612,444	690,906	806,127 (註3)	821,588 (註3)
其他權益		(19,829)	38,797	98,674	60,094	(103,953)	(203,825)
庫藏股票		(1,995)	0	0	(46,759)	(46,759)	(46,759)
非控制權益		1,209,237	1,236,265	1,334,039	1,881,718	1,885,447	1,821,9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20,957	4,082,515	4,482,455	4,854,947	4,796,986	4,660,079
	分配後	3,607,447	3,773,821	4,204,631	4,531,897	4,486,858 (註3)	4,349,951 (註3)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列示101年(比較期)及102-105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105年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557,919	不適用(註1)				
基金及投資	80,062					
固定資產	2,782,258					
無形資產	179,219					
其他資產	178,753					
資產總額	6,778,2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5,088
	分配後					2,678,598
長期負債	434,359					
其他負債	42,4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41,990
	分配後					3,155,500
股本	1,543,469					
資本公積	621,0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9,809
	分配後					176,29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83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6,085)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736,311
	分配後	3,622,801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949,719	1,832,167	1,602,107	1,632,822	1,569,417	不適用(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207	222,621	309,340	346,754	383,130	
無形資產		778	1,093	2,552	2,747	1,646	
其他資產		1,509,146	1,848,423	2,272,061	2,427,618	2,517,373	
資產總額		3,685,850	3,904,304	4,186,060	4,409,941	4,471,5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1,299	959,052	933,110	1,330,287	1,459,847	
	分配後	1,184,809	1,267,746	1,210,934	1,653,337	1,769,975 (註3)	
非流動負債		102,831	99,002	104,534	106,425	100,1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4,130	1,058,054	1,037,644	1,436,712	1,560,027	
	分配後	1,287,640	1,366,748	1,315,468	1,759,762	1,870,15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511,720	2,846,250	3,148,416	2,973,229	2,911,539	
股本		1,543,469	1,543,469	1,543,469	1,311,948	1,311,948	
資本公積		607,026	619,037	616,005	633,990	634,0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049	644,947	890,268	1,013,956	1,116,255	
	分配後	269,539	336,253	612,444	690,906	806,127 (註3)	
其他權益		(19,829)	38,797	98,674	60,094	(103,953)	
庫藏股票		(1,995)	0	0	(46,759)	(46,75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1,720	2,846,250	3,148,416	2,973,229	2,911,539	
	分配後	2,398,210	2,537,556	2,870,592	2,650,179	2,601,411 (註3)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列示101年(比較期)及102-105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6年第一季無需出具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故不列示。

註3：105年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970,842				
基金及投資		1,386,703				
固定資產		232,545				
無形資產		778				
其他資產		59,827				
資產總額		3,650,6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1,298				
	分配後	1,184,808				
長期負債		11,470				
其他負債		42,8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5,594				
	分配後	1,239,104				
股本		1,543,469				
資本公積		621,0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9,809				
	分配後	176,29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83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6,085)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525,101				
	分配後	2,411,591				

不適用(註1)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 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735,682	5,710,586	6,071,950	5,802,398	6,074,910	1,533,924
營業毛利	928,186	1,110,884	1,398,311	1,385,230	1,500,850	351,560
營業損益	329,095	423,362	671,942	624,774	713,309	158,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31)	140,809	172,414	21,060	(5,816)	(88,099)
稅前淨利	324,164	564,171	844,356	645,834	707,493	70,4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8,125	415,396	640,907	477,499	537,131	40,07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8,125	415,396	640,907	477,499	537,131	40,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345)	104,171	89,380	(64,710)	(295,703)	(176,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780	519,567	730,287	412,789	241,428	(136,9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1,365	371,426	555,045	408,525	429,876	15,4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6,760	43,970	85,862	68,974	107,255	24,6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9,000	434,034	613,892	362,932	261,302	(84,4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2,780	85,533	116,395	49,857	(19,874)	(52,496)
每股盈餘(註3)	0.85	2.42	3.60	2.83	3.33	0.12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列示101年(比較期)及102-105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列示基本每股盈餘。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735,682				
營業毛利	928,058				
營業損益	328,4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58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0,48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84,316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184,316				
每股盈餘(註2)	0.83				

不適用(註1)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列示基本每股盈餘。

3.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824,465	2,903,246	2,925,403	2,780,898	2,585,892	不適用(註2)
營業毛利	296,483	267,207	372,186	410,165	363,564	
營業損益	90,159	74,012	177,464	216,785	150,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876	319,004	420,823	256,200	310,483	
稅前淨利	166,035	393,016	598,287	472,985	460,6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6,035	393,016	598,287	472,985	429,87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1,365	371,426	555,045	408,525	429,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365)	62,608	58,847	(45,593)	(168,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000	434,034	613,892	362,932	261,3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1,365	371,426	555,045	408,525	429,87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000	434,034	613,892	362,932	261,30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3)	0.85	2.42	3.60	2.83	3.33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列示101年(比較期)及102-105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6年第一季無需出具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故不列示。

註3：列示基本每股盈餘。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824,465				
營業毛利	296,483				
營業損益	89,7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9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11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1,54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26,872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126,872				
每股盈餘	0.83				

不適用(註1)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列示基本每股盈餘。

(三)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涂清淵、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涂清淵、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黃子評、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黃子評、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黃子評、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46	43.13	41.99	41.48	42.34	44.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60.04	164.65	178.52	190.11	198.60	196.6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8.02	150.99	168.67	160.97	172.93	164.86
	速動比率	99.68	111.14	125.88	129.14	135.04	127.61
	利息保障倍數	7.79	17.25	24.88	17.84	20.83	9.3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6	2.95	3.01	2.85	2.97	2.88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24	121	128	122	126
	存貨週轉率(次)	4.83	4.95	4.77	4.64	5.00	4.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5	10.90	10.53	10.04	9.17	8.52
	平均銷貨日數	76	74	76	78	73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24	2.09	2.15	2.06	2.23	2.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2	0.81	0.72	0.73	0.7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	6.29	8.99	6.35	6.82	2.26
	權益報酬率(%)	5.02	10.65	14.97	10.22	11.13	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註7)	21.00	36.55	54.71	49.22	53.92	21.49
	純益率(%)	3.28	7.27	10.56	8.23	8.84	2.61
	每股盈餘(元)	0.85	2.42	3.60	2.83	3.33	0.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21	30.70	27.85	37.16	16.88	0.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05	76.86	81.09	102.31	106.29	112.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9	8.32	4.87	9.79	1.82	0.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1	11.81	7.91	8.09	7.40	8.05
	財務槓桿度	1.17	1.09	1.06	1.06	1.05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因本期之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列示101年(比較期)及102-105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7	不適用(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7					
	速動比率	99.00					
	利息保障倍數	7.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6					
	平均收現日數	115					
	存貨週轉率 (次)	4.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84					
	平均銷貨日數	7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1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8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1.28
		稅前純益					20.76
	純益率 (%)	3.21					
每股盈餘 (元)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5					
	財務槓桿度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 個體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86	27.10	24.79	32.58	34.88	不適用(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5.82	1322.99	1051.58	888.13	786.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2.00	191.04	171.70	122.74	107.5	
	速動比率	168.53	170.52	157.95	115.59	90.99	
	利息保障倍數	12.94	42.65	68.04	47.69	42.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2.84	3.19	3.21	3.29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29	114	113	110	
	存貨週轉率(次)	35.52	27.36	22.81	23.71	26.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17	78.57	63.05	51.93	38.58	
	平均銷貨日數	10	13	16	15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28	12.94	11.00	8.47	7.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77	0.72	0.64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	9.99	13.90	9.70	9.88	
	權益報酬率(%)	5.22	13.86	18.52	13.34	14.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10.76	25.46	38.76	36.05	35.11	
	純益率(%)	3.43	12.79	18.97	14.69	16.62	
	每股盈餘(元)	0.85	2.42	3.60	2.83	3.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14	27.31	46.90	26.33	(5.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8)	69.01	94.08	96.89	84.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4	4.88	3.85	2.31	(13.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18	38.30	16.09	12.51	16.65	
	財務槓桿度	1.18	1.15	1.05	1.05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主係本期流動資產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應付帳款週轉率：主係本期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因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本期獲利較上期減少。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列示 101 年(比較期)及 102-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6 年第一季無需出具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故不列

示。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90.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3.97					
	速動比率	169.15					
	利息保障倍數	12.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5					
	平均收現日數	116					
	存貨週轉率 (次)	35.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7					
	平均銷貨日數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6.4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81				
		稅前純益	10.47				
	純益率 (%)	3.32					
每股盈餘 (元)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38					
	財務槓桿度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採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第 7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第 75~13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第 135~188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營運及財務狀況均屬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193,226	4,884,280	308,946	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7,456	2,768,240	(90,784)	(3.28%)
其他資產		449,971	644,251	(194,280)	(30.16%)
資產總額		8,320,656	8,297,041	23,615	0.28%
流動負債		3,002,998	3,034,167	(31,169)	(1.03%)
非流動負債		520,672	407,927	112,745	27.64%
負債總額		3,523,670	3,442,094	81,576	2.37%
股本		1,311,948	1,311,948	0	0.00%
資本公積		634,048	633,990	58	0.01%
保留盈餘		1,116,255	1,013,956	102,299	10.09%
其他權益		(103,953)	60,094	(164,047)	(272.98%)
庫藏股票		(46,759)	(46,759)	0	0.00%
非控制權益		1,885,447	1,881,718	3,729	0.20%
權益總額		4,796,986	4,854,947	(57,961)	(1.19%)
原因說明（差異變動±10%以上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子公司立敦公司近期擬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子公司立敦公司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5 年度獲利所致。 4.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大陸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轉換為台灣母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營業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6,074,910	5,802,398	272,512	4.70%
銷貨成本		4,574,060	4,417,168	156,892	3.55%
銷貨毛利		1,500,850	1,385,230	115,620	8.35%
營業費用		787,541	760,456	27,085	3.56%
營業利益		713,309	624,774	88,535	14.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16)	21,060	(26,876)	(127.62%)
稅前淨利		707,493	645,834	61,659	9.55%
所得稅費用		170,362	168,335	2,027	1.20%
本期淨利		537,131	477,499	59,632	12.4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10%主要原因說明：

- 1.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期銷售產品組合改變及成本樽節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 3.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有利	數量差異有利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其原料、在製品	39,808	(54,529)	99,378	(179)	(4,862)
鋁箔及其他	75,812	(154,720)	157,298	1,145	72,089
合計	115,620	(209,249)	256,676	966	67,227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毛利差異，原因如下：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其原料、在製品：台幣升值導致售價差異不利；成本價格差異有利主係產能稼動及成本樽節。

鋁箔及其他：受景氣逐漸回溫影響，終端電子產品需求重回成長軌道，鋁質電解電容器需求量提升，化成鋁箔銷售量因而成長，致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及銷售組合差異；本期銷售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售價較上期下降，故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成本方面，因產能有效利用及成本節省，致使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隨著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證，高階產品的銷售將會持續成長。配合國內外景氣漸趨樂觀，預計今年銷售金額可望在穩定中求成長。

(四)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仍是朝向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入量(B)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A)+(B)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24,682	506,945	(156,552)	1,668,13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945 仟元，主係來自營運活動所產生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②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030 仟元，主係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③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60 仟元，主係支付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並無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淨現金流(出) 入量(B)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A)+(B)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68,130	897,302	188,913	1,857,04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運用情形	
				105年	106年
購買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6.02	130,000	39,000	91,00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公司生產之需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註 1)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624	32.36%	24,112	長期投資	營運狀況正常	無	—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524,919	83.95%	231,780	長期投資	營運狀況正常	無	—

註 1：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註 2：已併入財務報表合併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均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非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帳列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 1%，未來會持續注意既有之投資部位，以降低投資風險。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105 年本集團利息費用淨額 35,670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0.59%，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以 105 年借款條件計算，當市場利率上升 10 個基點，將使本集團利息費用增加約 1,708 仟元。

2. 匯率：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係以外銷為主，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較高，因此，任何顯著而不利的國際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均可能會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因應措施係儘量以資產、負債互抵，以減少曝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下之淨部位，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合約進行避險交易；業務向客戶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益影響程度降低；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交易係依本公司所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法執行；未來仍秉持此風險管理之理念來進行。

以 105 年本集團持有應收外幣與應付外幣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將對本集團損失約 5,305 仟元。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進銷貨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浮動報價，本公司持續嚴密注意原物料價格，並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對象，並依照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等辦法謹慎執行。

本集團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在規避因進口原料產生之應付外幣債務及銷售產品產生之應收外幣債權之匯兌風險，且依照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計畫

- ①. V-Chip 135°C 高溫/高頻/高RC電容器開發。
- ②. Snap-in 85度C 3000Hr HiRC縮小品電容器開發。
- ③. 對應同業NCC PXJ系列固態電容器開發。
- ④. V-Chip 125度C 5000小時 Down Size 電容器開發。

2. 未來研發計劃

- ①. Radial 20,000 小時長壽命電容器開發。
- ②. V-Chip 中/高壓 長壽命縮小品電容器開發。
- ③. V-Chip 150 度 C 2~3000 小時電容器開發。
- ④. 600V Screw Type 電容器開發。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今年研發費用預算約為 11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各所在地之政策及法律規定，且各地都有其直接管理人員因應，如有政策或法律變動事項均能即時回報總公司，提出必要對應、防制措施、視情況調整管理程序或作業規定。
- (2)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3) 美國及歐洲經濟已逐漸從衰退中復原，美國升息使熱錢回流美國，匯率波動加大。大陸一帶一路及龐大的基礎建設投資，讓大陸內部經濟更加活絡，通膨將成為不可避免的問題。
- (4) 各國對電子產品能源使用效率的規定不斷加嚴，使節能產品蓬勃發展。新能源相關的產品受到各國補助規定的影響變動幅度較大，但長期而言仍是發展的主流方向。
- (5) 大陸延長對日本製電解紙課徵反傾銷稅，使特殊產品電解紙成本維持高檔。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快速，公司面臨同業價格上的競爭、產品日新月異及客戶要求即時供貨多方面的要求，本公司為因應此影響因素，將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減少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在成本上加以管控以降低成本並降低公司的庫存，於銷售方面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增加公司利潤。
- (2) 立隆除自有研發關鍵技術外，也積極導入新技術及材料。新產品開發均依產品開發程序妥善驗證，確認產品安全性及特性均符合設計要求後，才正式推出。
- (3) 引進工業 4.0 的概念，提升生產自動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超過 40 年，一貫維持誠信、穩健經營之良好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造成公司管理危機之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事項，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營運管理之需建立新辦公大樓，已於 105 年初完工，建廠支出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策略實施三廠整合、整體化物料採購，並評選兩家以上供應商分散風險，並與部份重要供應商協調供貨機制。

因應措施：

利用 COKE 倉管理庫存系統、充份掌握、供應物料需求、降低備料庫存，故並無進貨過分集中、影響進料來源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立隆客戶群分散，並無銷貨集中風險。顧客訂單突然大幅增加，會立即瞭解原因並評估、確認是否屬於短期現象，避免單一客戶訂單的大幅變動影響正常訂單的產銷安排。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形。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事項。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詳第 189~196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第 197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並非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拾、附錄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 德 富
鄭 國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04,921 仟元及 22,599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5%，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913,8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由於集團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 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68,130	20	\$1,824,68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9,686	-	26,2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45,365	1	33,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2,082,322	25	1,887,310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6,016	1	40,56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913,823	11	832,795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5	224,031	3	133,08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7及八	166,050	2	97,1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03	-	8,4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93,226	63	4,884,280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41,038	1	44,3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677,456	32	2,768,240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9及八	26,023	-	190,936	2
1821	無形資產	四	12,145	-	15,478	-
1805	商譽	四及六.10	11,625	-	11,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90,249	1	88,1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268,894	3	293,99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7,430	37	3,412,761	42
1xxx	資產總計		\$8,320,656	100	\$8,297,0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1,590,989	19	\$1,590,272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3	369,737	4	269,726	3
2150	應付票據		37,770	1	35,813	-
2170	應付帳款		518,306	6	405,257	5
2209	其他應付款	六.14	361,550	4	366,6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78	-	88,07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50,870	1	98,49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及六.16	-	-	124,1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398	-	55,7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2,998	35	3,034,167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416,371	5	301,60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59,360	1	61,2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43,970	1	44,4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71	-	6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0,672	7	407,927	6
2xxx	負債總計		3,523,670	42	3,442,094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1,311,948	16	1,311,948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634,048	8	633,99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102	2	144,2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544	1	95,5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5,609	10	774,162	9
	保留盈餘合計		1,116,255	13	1,013,956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53)	(1)	60,09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46,759)	(1)	(46,75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1,885,447	23	1,881,718	23
3xxx	權益總計		4,796,986	58	4,854,94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20,656	100	\$8,297,0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 綜合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9	\$6,074,910	100	\$5,802,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20	(4,574,060)	(75)	(4,417,168)	(76)
5900	營業毛利		1,500,850	25	1,385,230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6100	推銷費用		(294,382)	(5)	(279,677)	(5)
6200	管理費用		(399,439)	(6)	(396,0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720)	(2)	(84,715)	(1)
	營業費用合計		(787,541)	(13)	(760,456)	(13)
6900	營業利益		713,309	12	624,77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21	85,608	1	73,2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55,754)	(1)	(13,8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5,670)	-	(38,3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16)	-	21,060	-
7900	稅前淨利		707,493	12	645,83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170,362)	(3)	(168,335)	(3)
8200	本期淨利		537,131	9	477,49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3)	-	(6,0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917	-	1,0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929)	(5)	(61,6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6,702	-	1,9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5,703)	(5)	(64,7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428	4	\$412,789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9,876		\$408,5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255		68,974	
			\$537,131		\$477,4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1,302		\$362,9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74)		49,857	
			\$241,428		\$412,789	
	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3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2		\$2.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 權益變動表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構 成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543,469	\$616,005	\$88,746	\$95,544	\$705,978	\$98,674	\$-	\$3,148,416	\$1,334,039	\$4,482,45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5,504)			(277,824)		(277,8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18			55,504		(277,824)		5,250	(226,271)		(226,2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18		12,362			408,525			12,362		12,362		
現金減資		(231,521)							408,525		477,4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013)			(45,593)		(64,710)		
104 年度淨利	六. 22					401,512			362,932		412,789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497,822	497,822		
庫藏股買回	六. 18							(75,685)	(75,685)		(75,685)		
庫藏股轉讓	六. 18		5,623					23,676	29,299		29,29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311,948	\$633,990	\$144,250	\$95,544	\$774,162	\$60,094	\$(46,759)	\$2,973,229	\$1,881,718	\$4,854,947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311,948	\$633,990	\$144,250	\$95,544	\$774,162	\$60,094	\$(46,759)	\$2,973,229	\$1,881,718	\$4,854,94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852)			(323,050)		(323,0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852		(323,050)			58		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18		58			429,876			429,876		537,1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527)			(168,574)		(295,703)		
105 年度淨利	六. 22					425,349			261,302		241,42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23,603	23,60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311,948	\$634,048	\$185,102	\$95,544	\$835,609	\$(103,953)	\$(46,759)	\$2,911,539	\$1,885,447	\$4,796,986		



會計主管：林怡君



經理人：吳志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鎰

(五) 現金流量表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07,493	\$645,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105)	(402,855)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151	12,735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861)	(74,654)
折舊費用		271,289	279,634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	40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708)	10,265	取得無形資產		(3,215)	(4,451)
處分投資利益		(8,453)	(7,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030)	(463,23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2,335	短期借款增加		5,780,112	6,134,854
各項攤提		12,490	12,144	短期借款減少		(5,779,395)	(5,841,714)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6,475	(1,4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11	111
利息收入		(29,149)	(35,308)	應付長期借款		376,980	149,745
股利收入		(1,284)	(870)	舉借長期借款		(309,832)	(294,627)
利息費用		35,670	38,336	償還長期借款減少		(124,179)	(17,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332	(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4,567	(13,6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75,68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35)	50,967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	29,2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1,487)	141,447	庫藏股轉讓		(350,660)	(293,509)
存貨(增加)減少		(81,028)	140,494	支付現金股利		78,518	372,7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451)	46,377	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7,247)	152,88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303)	12,3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26,2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5	(6,037)	現金減資		(255,360)	90,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189	(46,9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114,107)	(23,732)
應付票據增加		1,957	10,9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552)	731,1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3,049	(8,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24,682	1,093,5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338)	25,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68,130	\$1,824,6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72)	28,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33,693	1,313,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149	35,308				
收取之利息		1,284	870				
收取之股利		(39,802)	(39,520)				
支付之利息		(217,379)	(182,678)				
支付之所得稅		506,945	1,127,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怡君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德銓



(六) 財務報告附註或附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裝配、買賣及相關生產機械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公司營運地點及註冊地點位於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經證期會同意股票得上櫃買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交易。

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經證期會同意股票由上櫃轉為上市買賣，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

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83.95%	83.95%
本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蝕箔加工及買賣與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買賣	32.36%	31.91%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受託製造與買賣	100%	100%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受託製造與買賣	100%	100%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買賣	100%	100%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立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子零部件之買賣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化成鋁箔之買賣	100%	1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40%	4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100%	100%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V-TECH CO., LTD.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導針之產製化成鋁箔之買賣	- (註)	100%
FOREVER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化成鋁箔之產製、買賣	100%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20%	20%

註：V-TECH CO., LTD.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移轉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100%股權予LITON (BVI) CO., LTD.，且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併入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立敦公司具有實質控制之原因如下：

- 立敦公司董事長，亦為本集團之董事長。
- 立敦公司董事之一，同時亦為本集團之總經理。
- 立敦公司董事提名名單係由本集團董事長決定。
- 本集團自投資立敦公司之日起，為立敦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立敦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
-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對立敦公司攸關營運活動決策具實質主導地位，且立敦公司管理階層亦同意本公司對其重要營運或財務活動具主導地位。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

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機器設備	3~26年
運輸設備	4~11年
辦公設備	3~8年
雜項設備	3~25年
租賃資產	10~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專門技術</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3年	有限5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依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一定百分比收入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

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融資租賃

本集團與四川岷江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到期無償取得所有權，因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本集團，故將該等租約以融資租賃處理，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集團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發生重大減損損失。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格之金額，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2,494	\$10,243
活期存款	717,665	834,519
定期存款	937,971	979,920
合計	\$1,668,130	\$1,824,68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34,499	\$29,826
減：評價調整	(4,813)	(3,535)
合計	\$29,686	\$26,291

上述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088,218	\$1,888,778
減：備抵呆帳	(22,599)	(16,124)
加：備抵兌換利益	16,703	14,656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45 天至 150 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6,124	\$16,124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6,475	6,475
105.12.31	\$-	\$22,599	\$22,599
104.1.1	\$-	\$17,600	\$17,600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1,476)	(1,476)
104.12.31	\$-	\$16,124	\$16,12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91 天	91-360 天	
105.12.31	\$1,932,704	\$59,719	\$56,394	\$33,505	\$2,082,322
104.12.31	\$1,799,635	\$44,076	\$35,385	\$8,214	\$1,887,310

應收帳款逾期無法收回者，已轉列長期應收帳款並計提 100% 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皆為 17,159 仟元。

4.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料	\$360,225	\$298,983
物料	11,484	9,762
在製品	81,777	63,351
製成品	400,220	398,885
商品	19,476	43,344
在途原物料	40,641	18,470
合計	\$913,823	\$832,795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574,060 仟元及 4,417,168 仟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5,588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065 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鋁箔製成品市場價格回穩且將原先帳列呆滯之存貨陸續出售，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留抵稅額	\$102,888	\$53,673
預付貨款	45,424	15,566
其他預付款項	75,719	63,846
合 計	\$224,031	\$133,085

上述預付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28,935	\$31,270
長春精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53	12,485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550	550
ELNA PCB(M) SDN. BHD.	-	-
合 計	\$41,038	\$44,305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78,944	\$17,954	\$286	\$97,18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134	-	4,13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4,786	56,844	-	161,630
本期出售	(78,944)	(17,954)	-	(96,898)
105.12.31	\$104,786	\$60,978	\$286	\$166,050
104.1.1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4,592	11,486	286	66,36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4,352	6,468	-	30,820
104.12.31	\$78,944	\$17,954	\$286	\$97,184

- (1)本公司為永續發展，調整營運規劃及佈局策略，於民國一〇四年底決議出售台中市大里區成功路之土地及廠房，其帳面金額 96,898 仟元(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78 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30,820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等不動產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完成出售，且產生處分利益 73,359 仟元。
- (2)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為調整營運規劃及佈局策略，於民國一〇五年底決議出售東莞市長安鎮之大樓，該等不動產已有出售對象並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且將產生獲利，故按其帳面金額 4,134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134 仟元。
- (3)立敦公司為永續發展，調整集團營運規劃及佈局策略，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關閉彰化廠，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間陸續處分該廠設備。該等設備已有出售對象並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且將產生獲利，故按其帳面金額 118,649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迴轉相關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餘 286 仟元尚未出售而帳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1.01 – 105.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239,886	\$1,133,319	\$3,802,216	\$71,732	\$33,038	\$189,734	\$305,394	\$249,281	\$6,024,600
增添	-	11,198	196,369	9,448	1,690	-	21,631	108,523	348,859
處分	-	-	(41,351)	(4,813)	(4,370)	-	(16,257)	(358)	(67,149)
其他變動(重分類)	-	291,451	213,655	5,574	2,302	(184,304)	(21,944)	(208,140)	98,594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361)	-	-	-	-	-	-	(4,361)
匯率影響數	-	(83,137)	(287,515)	(4,412)	(2,221)	(5,430)	(19,617)	(93,898)	(496,230)
105.12.31	\$239,886	\$1,348,470	\$3,883,374	\$77,529	\$30,439	\$-	\$269,207	\$55,408	\$5,904,313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290,498	\$2,633,567	\$47,807	\$17,997	\$43,372	\$223,119	\$-	\$3,256,360
折舊	-	45,800	173,795	9,477	4,247	8,996	25,691	-	268,006
處分	-	-	(38,206)	(4,679)	(4,209)	-	(16,510)	-	(63,604)
其他變動(重分類)	-	-	69,803	-	-	(51,126)	(18,812)	-	(135)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27)	-	-	-	-	-	-	(227)
匯率影響數	-	(21,658)	(192,064)	(3,010)	(1,206)	(1,242)	(14,363)	-	(233,543)
105.12.31	\$-	\$314,413	\$2,646,895	\$49,595	\$16,829	\$-	\$199,125	\$-	\$3,226,857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39,886	\$1,034,057	\$1,236,479	\$27,934	\$13,610	\$-	\$70,082	\$55,408	\$2,677,456
105.01.01	\$239,886	\$842,821	\$1,168,649	\$23,925	\$15,041	\$146,362	\$82,275	\$249,281	\$2,768,240

104.01.01 – 104.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399,264	\$1,226,187	\$3,895,649	\$71,042	\$31,761	\$220,088	\$326,958	\$109,485	\$6,280,434
增添	-	4,826	214,409	4,406	6,672	-	13,804	158,738	402,855
處分	-	(3,160)	(295,948)	(3,276)	(4,830)	(582)	(29,402)	-	(337,198)
其他變動(重分類)	(104,786)	(42,471)	46,442	636	-	(25,846)	(593)	(18,223)	(144,84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4,592)	(32,383)	-	-	-	-	(589)	-	(87,564)
匯率影響數	-	(19,680)	(58,336)	(1,076)	(565)	(3,926)	(4,784)	(719)	(89,086)
104.12.31	\$239,886	\$1,133,319	\$3,802,216	\$71,732	\$33,038	\$189,734	\$305,394	\$249,281	\$6,024,600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311,827	\$2,783,948	\$42,951	\$18,412	\$39,073	\$225,606	\$-	\$3,421,817
折舊	-	41,779	185,975	8,616	4,173	9,280	27,742	-	277,565
處分	-	(2,328)	(278,502)	(2,969)	(4,290)	(541)	(25,568)	-	(314,198)
其他變動(重分類)	-	(35,145)	(886)	(134)	-	(3,667)	(1,002)	-	(40,834)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897)	-	-	-	-	(303)	-	(21,200)
減損迴轉利益	-	-	(8,500)	-	-	-	-	-	(8,500)
匯率影響數	-	(4,738)	(48,468)	(657)	(298)	(773)	(3,356)	-	(58,290)
104.12.31	\$-	\$290,498	\$2,633,567	\$47,807	\$17,997	\$43,372	\$223,119	\$-	\$3,256,36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239,886	\$842,821	\$1,168,649	\$23,925	\$15,041	\$146,362	\$82,275	\$249,281	\$2,768,240
104.01.01	\$399,264	\$914,360	\$1,111,701	\$28,091	\$13,349	\$181,015	\$101,352	\$109,485	\$2,858,617

-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皆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時，為評定永剛公司土地公平價值，聘請專業鑑價機構辦理永剛公司之土地價值鑑價，並以鑑價結果做為新取得成本，同時依規定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 仟元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永剛公司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本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 (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設備、停車場工程、廠房擴建及伸縮大門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41 年、31 年、16 年及 9 年提列折舊。
-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水井排水工程、淨化站附屬工程及地板耐酸鹼處理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45 年、20 年及 5 年及 3 年提列折舊。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128,474	\$104,176	\$232,650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786)	(95,092)	(199,878)
105.12.31	\$23,688	\$9,084	\$32,772
104.1.1	\$48,040	\$26,536	\$74,576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410	41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4,786	95,092	199,87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4,352)	(17,862)	(42,214)
104.12.31	\$128,474	\$104,176	\$232,650
折舊及減損：			
105.1.1	\$-	\$41,714	\$41,714
當期折舊	-	3,283	3,28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248)	(38,248)
105.12.31	\$-	\$6,749	\$6,749
104.1.1	\$-	\$17,460	\$17,460
當期折舊	-	2,069	2,06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3,579	33,579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394)	(11,394)
104.12.31	\$-	\$41,714	\$41,714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3,688	\$2,335	\$26,023
104.12.31	\$128,474	\$62,462	\$190,936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八。

-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78,642 仟元及 336,696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為估價方法。
- (2) 立敦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彰化縣和美鎮工一路之土地及廠房，該等不動產已有出售對象並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且將產生獲利，故按其帳面

金額 161,630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 商譽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鋁箔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鋁箔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電子零件現金單位	
	104.12.31	103.12.31
商譽	\$11,625	\$11,625

鋁箔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鋁箔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 11%，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係以年複合成長率 1.0% 予以外推(以目前現有規模估算)。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11,625 仟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鋁箔製造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 毛利率

(2) 折現率；及

(3)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兩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 beta 因子而納入，此 beta 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產業平均成長率或區域性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通路與製造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依產業平均成長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鋁箔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關鍵假設之可能影響如下：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管理階層不考量原料價格上漲之可能性。預期預算之價格上漲幅度不變係因目前國際原料波動程度不大，本集團保守考量此變動，認為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尚無顯著背離預算之原物料成本，故不預計有進一步之減損損失。

成長率假設－管理階層認知到技術改變之速度與新進競爭者之潛在因素可對成長率假設具有重大影響。新進競爭者之影響不預期對預算之預測產生負面影響。而鋁箔製造單位之估計長期成長率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為 11%，依長期成長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度經濟環境而言，尚屬合理，故不預計有進一步之減損損失。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長期預付租金	\$157,821	\$175,861
預付設備款	73,706	16,843
長期預付費用	10,240	13,190
留抵稅額—非流動	9,578	44,475
長期代付款	41	30,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08	13,487
合計	\$268,894	\$293,991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均屬土地使用權。

12.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98,780	\$1,516,086
擔保銀行借款	112,436	69,587
(減)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20,227)	4,599
	\$1,590,989	\$1,590,272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率區間	0.59%-2.38%	0.77%~1.71%
到期日	106/1~106/9	105/1~105/1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2,700,529 仟元及 2,404,100 仟元。

上列借款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8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3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263)	(27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69,737	\$269,726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率區間	0.47%-0.90%	0.67%~1.24%
到期日	106/1-106/2	105/1~105/3

14.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124,075	\$129,887
應付消耗費	35,575	30,359
應付佣金	33,420	24,72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053	22,293
應付水電費	22,365	25,222
應付設備款	21,557	61,368
應付勞務費	4,974	1,830
其他	93,531	70,941
合計	\$361,550	\$366,620

16.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2.99%	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一〇九年九月二十日，自滿一年三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387,241
臺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85%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四月十日，自滿二年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80,000
小計				467,2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870)
淨額				\$416,371

(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2.53%	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自滿一年三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320,093
臺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85%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至一〇八年四月十日，自滿二年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80,000
小計				400,09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490)
淨額				\$301,603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與臺灣工業銀行承諾每半年及每年年底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如下：

臺灣工業銀行：

(a) 流動比率不低於 120%

(b) 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高於 140%

(c)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500,000 仟元

16.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之租賃機器設備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到期，並於十一月以資本租賃方式取得所有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立隆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餘個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817 仟元及 6,186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立隆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立隆公司、立敦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立隆公司、立敦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12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年及10年；立敦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7年及18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02	\$1,08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70	501
合計	\$1,272	\$1,587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8,850	\$102,231	\$93,2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880)	(57,798)	(52,29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43,970	\$44,433	\$40,9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93,213	\$(52,294)	\$40,919
當期服務成本	1,086	-	1,086
利息費用(收入)	1,677	(1,176)	501
小計	95,976	(53,470)	42,5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68	-	76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354	-	8,354
經驗調整	(2,867)	-	(2,867)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64)	(6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9)	(139)
小計	102,231	(53,673)	48,558
雇主提撥數	-	(4,125)	(4,125)
104.12.31	\$102,231	\$(57,798)	\$44,433
當期服務成本	1,002	-	1,002
利息費用(收入)	1,083	(813)	270
小計	104,316	(58,611)	45,70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12	-	61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58	-	1,958
經驗調整	2,529	-	2,52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47	1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7	147
小計	109,415	(58,317)	51,098
雇主提撥數	(565)	(6,563)	(7,128)
105.12.31	\$108,850	\$(64,880)	\$43,97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1.50%
	立敦公司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464)	\$-	\$(5,583)
折現率減少0.5%	8,590	-	6,221	-
預期薪資增加0.5%	8,519	-	6,18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479)	-	(5,60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

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1,800,000 仟元，分為 1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1,543,46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4,347 仟股。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 231,521 仟元，減資比率為 15%，減少實收股本 23,152 仟股。上述減資案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並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 1,800,000 仟元，分為 1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1,311,94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31,195 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未有異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563,584	\$563,584
庫藏股票交易	34,191	34,13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2,109	12,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410	12,410
其他	11,754	11,754
合計	<u>\$634,048</u>	<u>\$633,990</u>

(3) 庫藏股票

(A) 變動情形：

a.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75,000股</u>	<u>-股</u>	<u>-股</u>	<u>1,975,000股</u>

b.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股</u>	<u>3,500,000股</u>	<u>1,525,000股</u>	<u>1,975,000股</u>

(B)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已全數買回，計 3,500,000 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 20.00 元至 44.73 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62 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 75,685 仟元。

(C) 前述庫藏股因現金減資減少 525,000 股，減資後庫藏股為 2,975,000 股。

(D) 本公司之庫藏股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轉讓 1,000,000 股予員工。

(E)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F)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5)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95,544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6)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之股東常會，分

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988	\$40,8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0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0,128	323,050	2.40	2.50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17	\$2,9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821	22,915	0.3	0.2

F.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7) 非控制權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1,881,718	\$1,334,0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7,255	68,9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79)	(21,1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	1,989
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78,518	372,75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58)	(12,1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247)	152,88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610)	(15,685)
期末餘額	\$1,885,447	\$1,881,718

19.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109,430	\$5,810,544
勞務提供收入	-	37,047
其他營業收入	-	168
小計	6,109,430	5,847,7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520)	(45,361)
合計	\$6,074,910	\$5,802,398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8,517	\$202,753	\$781,270	\$588,180	\$209,568	\$797,748
勞健保費用	12,193	15,671	27,864	13,781	15,025	28,806
退休金費用	840	6,249	7,089	1,174	6,599	7,7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852	58,596	94,448	37,846	57,423	95,269
折舊費用	232,200	39,089	271,289	247,388	32,246	279,634
攤銷費用	565	11,925	12,490	1,069	11,075	12,14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689人及2,763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9%及1.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994仟元及7,91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959仟元及7,914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金額為965仟元，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17仟元及7,39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303仟元以及6,898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金額為494仟元，則列為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租金收入	\$1,962	\$2,217
利息收入	29,149	35,308
政府補助收入	2,668	10,947
股利收入	1,284	870
其他收入	50,545	23,867
合 計	<u>\$85,608</u>	<u>\$73,20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9,032)	\$11,565
處分投資利益	8,453	7,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	(2,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708	(10,26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500
什項支出	(28,881)	(28,911)
合 計	<u>\$(55,754)</u>	<u>\$(13,813)</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2,294)	\$(31,392)
應付租賃款之利息	(3,376)	(6,944)
合 計	<u>\$(35,670)</u>	<u>\$(38,336)</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393)	\$-	\$ (5,393)	\$917	\$ (4,4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7,929)	-	(297,929)	6,702	(291,227)
合計	<u>\$ (303,322)</u>	<u>\$-</u>	<u>\$ (303,322)</u>	<u>\$7,619</u>	<u>\$ (295,703)</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52)	\$-	\$ (6,052)	\$1,028	\$ (5,0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1,651)	-	(61,651)	1,965	(59,686)
合計	<u>\$ (67,703)</u>	<u>\$-</u>	<u>\$ (67,703)</u>	<u>\$2,993</u>	<u>\$ (64,710)</u>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3,650	\$177,0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123	4,5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925	22,4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64	(35,710)
所得稅費用	<u>\$170,362</u>	<u>\$168,335</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02	\$1,96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17	1,02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619</u>	<u>\$2,993</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07,493</u>	<u>\$645,83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1,058	\$203,97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7,408)	(25,0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664	(35,7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925	22,4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123	2,6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70,362</u>	<u>\$168,335</u>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本公司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18)	\$ 337	\$-	\$-	\$ (2,1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	(70)	-	-	26
備抵呆帳超限	20,962	(564)	-	-	21,5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IRO	(23,075)	-	-	-	(23,0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ELNA LELON (BVI)	27,478	-	-	-	27,47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48)	-	-	-	(2,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98	895	-	-	3,203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838	-	-	(932)	4,770
土地增值稅	(11,470)	-	-	-	(11,4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90)	-	-	(6,702)	(14,088)
立敦公司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215	1,064	-	-	12,151
備抵兌換損益	1,100	4,463	-	-	(3,3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	(350)	-	-	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9	101	-	-	488
土地增值稅	(2,074)	-	-	-	(2,07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72)	-	-	15	(98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985	(2,212)	-	-	20,197
		\$ 3,664	\$-	\$ (7,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6,934				\$ 30,8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8,186				\$ 90,2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252)				\$ (59,360)

(2)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本公司					
未實現遞延毛利	\$ (5,455)	\$ (3,637)	\$-	\$-	\$ (1,81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8	212	-	-	(44)
備抵呆帳超限	20,802	(160)	-	-	20,9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IRO	(23,075)	-	-	-	(23,0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ELNA LELON (BVI)	27,478	-	-	-	27,47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73)	-	(225)	-	(2,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20	322	-	-	4,098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211	-	-	(1,627)	3,838
土地增值稅	(11,470)	-	-	-	(11,4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55)	-	-	(1,965)	(20,790)
立敦公司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1,616	\$ (11,600)	\$-	\$-	\$ 13,214
備抵兌換損益	(7,251)	(8,351)	-	-	1,1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1	311	-	-	60
閒置資產	385	385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8	109	-	-	589
土地增值稅	(2,074)	-	-	-	(2,07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74)	-	-	599	(971)
未實現非金融資產減損	1,445	1,445	-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39	(14,746)	-	-	17,985
		\$ (35,710)	\$ (225)	\$ (2,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1,994)				\$ 26,9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887				\$ 88,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4,881)				\$ (61,252)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

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5,157 仟元及 5,233 仟元。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27,741 仟元及 274,007 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6,240	\$50,28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87% 及 12.95%。

	立敦公司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4,634	\$63,830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47% 及 28.98%。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5年度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5年度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5年度
蘇州立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5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5年度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5年度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5年度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105年度

24.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股數
減：本期減資加權平均股數
減：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加：庫藏股轉讓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429,876	\$408,525
	129,220	154,347
	-	(8,746)
	-	(1,110)
	-	19
	129,220	144,510
	\$3.33	2.83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29,876	\$408,5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129,220	144,510
加：員工酬勞	359	3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29,579	144,9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2	\$2.82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23,018	\$19,060
退職後福利	235	204
合計	\$23,253	\$19,264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322	\$8,242
退職後福利	244	235
合計	\$8,566	\$8,47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2) 本集團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三、1.(1)。

(3) 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三、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1,630	\$86,45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47,200	148,032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6,023	190,936	長(短)期借款
合計	\$334,853	\$425,4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

幣別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金額	已繳保證金	信用狀金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100仟元	\$-	\$17仟元	\$-
日幣	\$208,166仟元	\$-	\$206,090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彰化縣和美鎮工一路之土地及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七日簽訂合約，至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移轉所有權，總價款為 342,800 仟元，預計處分利益為 169,000 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敦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子公司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立敦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增資金額合計為人民幣 4,200 萬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86	\$26,29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38	44,3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55,636	1,814,4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7,687	1,921,240
其他應收款項	56,016	40,565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0,989	1,590,272
應付短期票券	369,737	269,7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6,076	441,0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7,241	400,09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4,17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

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五年度	\$-	\$5,305
一〇四年度	-	9,666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利率	\$-	\$19,012	風險
一〇五年度	-	14,720	
一〇四年度	-	14,720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08仟元及1,60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8.48%及20.1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1,592,383	\$-	\$-	\$-	\$1,592,383
應付短期票券	370,000	-	-	-	3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6,076	-	-	-	556,076
長期借款	52,086	253,729	174,483	-	480,298
104.12.31					
短期借款	\$1,595,798	\$-	\$-	\$-	\$1,595,798
應付短期票券	270,000	-	-	-	2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1,070	-	-	-	441,070
長期借款	100,982	265,245	43,326	-	409,553
應付租賃款	124,179	-	-	-	124,17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本公司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9,686	\$-	\$-	\$29,686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6,291	\$-	\$-	\$26,29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26,023	\$26,023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90,936	\$190,93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7,982	32.2700	\$257,579
港幣	9,137	4.1570	37,983
人民幣	280,661	4.6210	1,296,934
應收帳款			
美金	\$30,025	32.2700	\$968,907
人民幣	238,169	4.6210	993,677
港幣	11,418	4.1570	47,46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金	\$6,199	32.2700	\$200,042
日幣	1,083,471	0.2758	298,821
長期借款			
美金	\$12,000	32.2700	\$387,240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9,993	32.8300	\$328,070
港幣	12,320	4.2360	52,188
人民幣	195,191	4.9940	974,784
應收帳款			
美金	\$28,570	32.8300	\$937,953
人民幣	159,929	4.9940	798,685
日幣	69,703	0.2728	19,015
港幣	16,593	4.2360	70,28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金	\$3,090	32.8300	\$101,445
日幣	1,290,770	0.2728	352,122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09,032)仟元及 11,565 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二、7 之說明。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LIRO ELECTRONICS CO., LTD」向「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634,011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509,200

② 銷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電解電容器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2,177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LIRO ELECTRONICS CO., LTD」對「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銷貨電解電容器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53,110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8,50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LIRO ELECTRONICS CO., LTD」出售機器設備商品予關係人「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及「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明細如下：

	一〇五年度		
交易對象及事項	售 價	成 本	利 益
立隆(惠州)機器設備	\$14,290	\$14,000	\$290
立隆(蘇州)機器設備	9,204	8,556	648
合計	\$23,494	\$22,556	\$938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立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其買賣業務。
2. 立敦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其買賣內外銷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報導部門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09,441	\$1,665,469	\$6,074,910	\$-	\$6,074,910
部門間收入	-	606,859	606,859	(606,859)	-
收入合計	<u>\$4,409,441</u>	<u>\$2,272,328</u>	<u>\$6,681,769</u>	<u>(606,859)</u>	<u>\$6,074,910</u>
利息費用	\$11,214	\$24,456	\$35,670	-	\$35,670
折舊及攤銷	182,379	101,400	283,779	-	283,779
所得稅費用	197,864	(27,502)	170,362	-	170,362
部門損益	<u>\$675,278</u>	<u>\$114,556</u>	<u>\$789,384</u>	<u>(82,341)</u>	<u>\$707,493</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7,789	\$247,177	\$464,966	\$-	\$464,966
部門資產	<u>\$5,034,965</u>	<u>\$3,548,664</u>	<u>\$8,583,629</u>	<u>(262,973)</u>	<u>\$8,320,656</u>
部門負債	<u>\$2,399,957</u>	<u>\$1,386,686</u>	<u>\$3,786,643</u>	<u>(262,973)</u>	<u>\$3,523,670</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報導部門		
	立隆部門	立敦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81,800	\$1,320,598	\$5,802,398	\$-	\$5,802,398
部門間收入	-	618,501	618,501	(618,501)	-
收入合計	<u>\$4,481,800</u>	<u>\$1,939,099</u>	<u>\$6,420,899</u>	<u>\$(618,501)</u>	<u>\$5,802,398</u>
利息費用	\$11,726	\$26,610	\$38,336	\$-	\$38,336
折舊及攤銷	202,633	89,145	291,778	-	291,778
所得稅費用	160,227	8,108	168,335	-	168,335
部門損益	<u>\$660,932</u>	<u>\$56,242</u>	<u>\$717,174</u>	<u>\$(71,340)</u>	<u>\$645,834</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41,604	\$135,905	\$477,509	\$-	\$477,509
部門資產	<u>\$4,879,643</u>	<u>\$3,647,750</u>	<u>\$8,527,393</u>	<u>\$(230,352)</u>	<u>\$8,297,041</u>
部門負債	<u>\$2,230,592</u>	<u>\$1,441,854</u>	<u>\$3,672,446</u>	<u>\$(230,352)</u>	<u>\$3,442,094</u>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與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差異。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中國大陸	\$3,440,973	\$3,127,835
日本	357,731	380,192
香港	775,848	677,172
美國	295,249	337,840
台灣	200,523	204,399
其他國家	1,004,586	1,074,960
合計	<u>\$6,074,910</u>	<u>\$5,802,39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中國大陸	\$2,325,922	\$2,529,160
台灣	637,338	751,081
其他	32,883	29
合計	<u>\$2,996,143</u>	<u>\$3,280,270</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為：

A. 民國一〇五年度：無。

B. 民國一〇四年度：無。

十五、附表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1,970	\$139,270	\$139,270	-%	1	\$2,195,037	-	\$-	-	\$-	\$1,164,616(註2)	\$1,164,616(註4)
2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彌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420	\$0	\$0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運轉需要	\$-	-	\$-	\$485,204(註6及註7)	\$485,204(註6及註7)
4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彌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7,240	\$290,430	\$290,430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建廠資金生產經營償還外債	\$-	-	\$-	\$916,977(註6)	\$916,977(註6)

註 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 或業務往來金額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 或業務往來金額較低者為限。

註 5：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6：立敦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 100% 為限。

註 7：除註 6 限制外，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註6)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6)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0	立隆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2	\$873,462 (註3)	\$189,450	\$96,810	\$32,270	無	3.33%	\$2,911,539	Y	N	N
1	立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2	\$1,909,412 (註4)	\$387,240	\$387,240	\$387,240	無	20.28%	\$1,909,41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2,911,539×30%=\$873,462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1,909,412 ×100%=\$1,909,412

註5：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1)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266 股	\$1,348	-	\$1,525	-
本公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股	3,813	-	1,686	-
本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股	2,137	-	1,925	-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 股	9,001	-	9,983	-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50 股	949	-	973	-
本公司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325 股	5,431	-	3,034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股	2,419	-	2,278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股	4,077	-	4,555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00 股	4,341	-	2,998	-
立敦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股	983	-	729	-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13)		-	
			合 計		<u>\$29,686</u>		<u>\$29,686</u>	
本公司	ELNA PCB(M) SDN. BHD.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4,000 股	\$ -	10.00%	(註 2)	-
立敦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股	550	5.00%	(註 2)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春精鈺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股	11,553	16.67%	(註 2)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9,710 股	22,048	16.27%	(註 2)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股	6,887	4.49%	(註 2)	-
			合 計		<u>\$41,038</u>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2：無活絡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市價。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95,038	47.99%	預付一個月期之貨款或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09,200	11.13%	預付一個月期之貨款或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34,011	35.72%	預付一個月期之貨款或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68,636)	(30.33)%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3,110)	(2.52)%	預付一個月期之貨款或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60,480)	(4.29)%	180 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27,686	6.0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57,066)	(4.23)%	180 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3,346	5.3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85,488	12.80%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31,338)	(23.6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33,871)	(5.50)%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09,057	19.87%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9,755)	(3.2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7,499	1.29%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65,639)	(2.73)%	預付一個月期之貨款或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8,633	2.76%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585,488	12.80%	預付一個月期之貨款或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7,686)	(08.58)%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333,871)	(5.50)%	預付一個月期之貨款或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909,057	19.87%	預付一個月期之貨款或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199,755)	(3.29)%	預付一個月期之貨款或債權債務沖銷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58,022	3.45%	月結 60 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81,636)	(2.99)%	月結 60 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9,305	0.44%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3,397	2.48%	月結 60 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8,853)	(03.39)%	

註：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 方式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5,167	-	\$-	-	債權債務沖銷	\$-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0,215	-	\$-	-	債權債務沖銷	\$-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1,194	23.03 次	\$-	-	債權債務沖銷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為交易對象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8,636	15.24 次	\$-	-	債權債務沖銷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7,686	2.29 次	\$-	-	\$44,651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3,346	2.26 次	\$-	-	\$39,455	\$-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1,338	3.92 次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182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0,43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註：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1	進貨	\$2,195,038	債權債務互抵	36.13%
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45,167	債權債務互抵	4.15%
1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509,200	債權債務互抵	8.38%
1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194	債權債務互抵	1.22%
1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0,215	債權債務互抵	3.13%
1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634,011	債權債務互抵	26.90%
1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53,110	債權債務互抵	2.52%
1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8,636	債權債務互抵	2.03%
2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165,639	債權債務互抵	2.73%
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	LITON (BVI) CO., LTD.	3	銷貨	\$333,871	債權債務互抵	5.50%
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	V-TECH CO., LTD.	3	銷貨	\$199,755	債權債務互抵	3.29%
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	LITON (BVI) CO., LTD.	3	進貨	\$585,488	債權債務互抵	9.64%
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	V-TECH CO., LTD.	3	進貨	\$909,057	債權債務互抵	14.96%
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257,066	180 天內	4.23%
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3,346	180 天內	1.36%
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7,686	180 天內	1.53%
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260,480	180 天內	4.29%
4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1,338	債權債務互抵	1.58%
4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333,871	債權債務互抵	5.50%
4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585,488	債權債務互抵	9.64%
5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	\$115,182	債權債務互抵	1.38%
6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	\$290,430	債權債務互抵	3.49%
6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99,755	債權債務互抵	3.29%
6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909,057	債權債務互抵	14.96%

註 1：0 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立敦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註 5：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註1)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9號	電鍍箔加工及買賣，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買賣	\$462,624	\$462,624	43,425,598	32.36%	\$628,569(註4)	\$75,093	\$24,112	子公司
本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P.O. BOX 3340, Dawson Bld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股權投資及電子、電容器產品加工、製造及買賣	\$524,919	\$524,919	16,005,137	83.95%	\$1,782,052(註4)	\$276,228	\$231,780	子公司
本公司	ELNA-LEL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P.O. BOX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鉅質電容器之買賣及股權投資	\$175,303	\$175,303	5,160,000	51.6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SURGE-LELON LLC	1016 Grand Boulevard Deer Park, NY 11729	貿易買賣	USD67,500	USD67,500	-	45.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嘴士甸道140-142號	股權投資	USD387,059	USD387,059	-	100.00%	\$68,609(註4)	\$4,366	已併子公司處理	孫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鉅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237,021	\$237,021	7,057,715	100.00%	\$382,328(註4)	\$12,551	已併子公司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鉅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277,971	\$1,083,331	34,647,362	100.00%	\$915,582(註4)	\$(23,687)	已併子公司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30	\$330	10,000	100.00%	\$2(註4)	\$-	已併子公司處理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USD(仟元) 35,353	USD(仟元) 29,353	35,353,012	100.00%	\$837,297(註4)	\$(8,769)	已併V-TECH CO., LTD.處理	

註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帳面價值產生貸餘\$117,017，依規定沖減該被投資公司備收款項。

註3：依持股比例認列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已逾實際投資金額，依規定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為零為限。

註4：屬合併個體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1)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之製造與銷售	\$391,064 (RMB 84,627,5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8,059 (USD 7,687 仟元)	\$-	\$-	\$248,059 (USD 7,687 仟元)	\$155,752	83.95%	\$130,754	\$947,298	\$-
大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之製造與銷售	\$365,192 (RMB 79,028,8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1,393 (USD 5,931 仟元)	\$-	\$-	\$191,393 (USD 5,931 仟元)	\$113,869	83.95%	\$95,593	\$705,939	\$-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買賣	\$12,213 (RMB 2,643,0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488 (USD 387 仟元)	\$-	\$-	\$12,488 (USD 387 仟元)	\$4,366	83.95%	\$3,665	\$57,597	\$-
蘇州立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子零件之研發、設計、生產、銷售	\$13,863 (RMB 3,000,000)	其他	\$-	\$-	\$-	\$-	\$(3,983)	83.95%	\$(3,344)	\$7,922	\$-
立盛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228,439 (USD 7,079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228,439 (USD 7,079 仟元)	\$-	\$-	\$228,439 (USD 7,079 仟元)	\$16,282	100.00%	\$16,282	\$485,204	\$-
立盛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138,550 (USD 35,282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944,930 (USD 29,282 仟元)	\$193,620 (USD 6,000 仟元)	\$-	\$1,138,550 (USD 35,282 仟元)	\$(8,722)	100.00%	\$(8,722)	\$838,944	\$-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相關材料及設備之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及電極引線之製造及買賣	\$145,215 (USD 4,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145,215 (USD 4,500 仟元)	\$-	\$-	\$145,215 (USD 4,500 仟元)	\$(2,271)	100.00%	\$(2,271)	(註3)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鍍箔、化成鋁箔之生產及買賣	\$600,730 (RMB 130,000 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其他	\$166,735 (RMB 36,082 仟元)	\$73,557 (RMB 15,918 仟元)	\$-	\$240,292 (RMB 52,000 仟元)	\$29,903	60.00%	\$17,942	\$260,561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616,518 (美金 19,105 仟元)	\$813,574 (美金 24,825 仟元) (港幣 3,000 仟元)	\$1,746,923
\$1,752,496 (美金 46,861 仟元) (人民幣 52,000 仟元)	\$1,782,798 (美金 47,800 仟元) (人民幣 52,000 仟元)	不適用(註2)

註1：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報表。

註2：依經濟部 102.11.21 經授工字第 10200126210 號令之規定，立敦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3：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併入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經濟部 97.08.29 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0,505 仟元及 14,87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7%，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由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 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5,083	4	\$307,70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9,126	-	25,5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6,160	-	5,6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745,631	17	784,17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	-	3,1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6,073	-	6,7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381,314	9	304,717	7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91,803	2	75,701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9,295	3	19,32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7及八	-	-	96,89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32	-	3,3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9,417</u>	<u>35</u>	<u>1,632,82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410,621	54	2,338,60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83,130	9	346,75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8及八	26,023	1	26,205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	1,646	-	2,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57,003	1	56,3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3,726	-	6,4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02,149</u>	<u>65</u>	<u>2,777,119</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4,471,566</u>	<u>100</u>	<u>\$4,409,94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023,040	23	\$983,473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249,793	5	149,850	4
2150	應付票據		32,262	1	33,98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508	-	1,830	-
2170	應付帳款		28,206	1	9,0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79	-	1,9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90,401	2	55,2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205	-	43,7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7,053	1	51,1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9,847	33	1,330,287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52,936	1	59,3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46,903	1	46,6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1	-	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180	2	106,425	3
2xxx	負債總計		1,560,027	35	1,436,712	33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311,948	29	1,311,948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34,048	14	633,990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102	4	144,2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544	2	95,5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5,609	19	774,162	18
	保留盈餘合計		1,116,255	25	1,013,956	23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4	(103,953)	(2)	60,094	1
3500	庫藏股票		(46,759)	(1)	(46,759)	(1)
3xxx	權益總計		2,911,539	65	2,973,22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71,566	100	\$4,409,9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 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2,585,892	100	\$2,780,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4及七	(2,222,328)	(86)	(2,370,733)	(85)
5900	營業毛利		363,564	14	410,165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77,555)	(3)	(74,063)	(3)
6200	管理費用		(86,639)	(3)	(81,4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225)	(2)	(37,916)	(1)
	營業費用合計		(213,419)	(8)	(193,380)	(7)
6900	營業利益		150,145	6	216,78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10,653	-	15,2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55,005	2	39,7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1,067)	-	(10,1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55,892	10	211,2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483	12	256,200	10
7900	稅前淨利		460,628	18	472,98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30,752)	(1)	(64,460)	(2)
8200	本期淨利		429,876	17	408,525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59)	-	(8,6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7	932	-	1,6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49)	(7)	(40,5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7	6,702	-	1,9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574)	(7)	(45,5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302	10	\$362,932	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3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2		\$2.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43,469	\$616,005	\$88,746	\$95,544	\$705,978	\$98,674	\$-	\$3,148,416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55,504		(55,504)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277,824)			(277,824)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六.16	(231,521)						5,250	(226,271)	
現 金 減 資	六.6 及 六.16		12,362						12,362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104 年 度 淨 利						408,525			408,525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7,013)	(38,580)		(45,593)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六.16					401,512	(38,580)		362,932	
庫 藏 股 買 回								(75,685)	(75,685)	
庫 藏 股 轉 讓			5,623					23,676	29,299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11,948	\$633,990	\$144,250	\$95,544	\$774,162	\$60,094	\$46,759	\$2,973,229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11,948	\$633,990	\$144,250	\$95,544	\$774,162	\$60,094	\$46,759	\$2,973,229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40,852		(40,852)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323,050)			(323,050)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六.6 及 六.16		58						58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105 年 度 淨 利						429,876			429,876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4,527)	(164,047)		(168,574)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六.16					425,349	(164,047)		261,302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11,948	\$634,048	\$185,102	\$95,544	\$835,609	\$(103,953)	\$(46,759)	\$2,911,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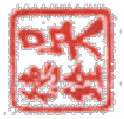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怡君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德銓

(五) 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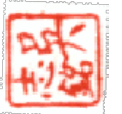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0,628	\$472,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78)	(106,631)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433	1,448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96)	(5,224)
折舊費用		10,584	4,2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520)	297	取得無形資產		(108)	(1,58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892)	(211,290)	取得現金股利		13,211	7,229
處分投資利益		(3,752)	(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362	(110,51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7	2,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攤提		1,209	1,390	短期借款增加		3,853,718	4,125,948
呆帳損失		2,900	-	短期借款減少		(3,814,151)	(3,762,636)
利息收入		(199)	(1,3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43	50
股利收入		(1,238)	(8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	-
利息費用		11,067	10,12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5,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庫藏股票轉讓		-	29,2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9,916	(20,418)	現金減資		-	(226,2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8)	1,846	支付現金股利		(323,050)	(277,824)
應收帳款減少		38,764	116,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595)	(187,107)
存貨(增加)減少		(16,102)	45,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2,624)	52,6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75,958)	(14,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707	255,048
預付款項增加		(129,968)	(12,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083	\$307,7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26)	(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5)	331				
應付票據增加		1,956	10,9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68	(8,5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983	(16,8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079)	33,449				
應計退休負債減少		(5,264)	(1,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71	411,108				
收取之利息		199	1,379				
收取之股利		1,238	816				
支付之利息		(10,917)	(9,969)				
支付之所得稅		(72,682)	(53,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391)	350,2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六) 財務報告附註或附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裝配、買賣及相關生產機械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公司營運地點及註冊地點位於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經證期會同意股票得上櫃買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交易。

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經證期會同意股票由上櫃轉為上市買賣，於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

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

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

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

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依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一定百分比收入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

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發生重大減損損失。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格之金額，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40	\$162
銀行存款	164,943	307,545
合計	\$165,083	\$307,70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22,678	\$28,843
減：評價調整	(3,552)	(3,296)
合計	\$19,126	\$25,547

上述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760,505	\$796,149
減：備抵呆帳	(14,874)	(11,974)
小計	745,631	784,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20
合計	\$745,631	\$787,295

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45 天至 150 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1,974	\$11,974
當期發生	-	2,900	2,9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14,874	\$14,874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11,974	\$11,974
當期發生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11,974	\$11,97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 天內	31-91 天	91-360 天	
105.12.31	\$715,640	\$6,886	\$7,790	\$15,315	\$745,631
104.12.31	\$764,867	\$12,171	\$9,763	\$494	\$787,295

4.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314	\$304,717
應收退稅款	5,069	4,474
其他應收款	3,312	4,546
減：備抵呆帳	(2,308)	(2,308)
合 計	\$387,387	\$311,429

上述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上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包括資金貸與 LIRO ELECTRONICS CO., LTD.，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1)。

5.存貨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在製品	\$7,171	\$-
商品存貨	84,632	75,701
合計	\$91,803	\$75,701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222,328 仟元及 2,370,733 仟元，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6)	\$1,601
存貨盤虧及報廢損失	(2)	(676)
淨 額	\$(588)	\$925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先帳列呆滯之存貨陸續出售，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1,782,052	83.95%	\$1,681,597	83.9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569	32.36%	657,010	31.91%
合 計	<u>\$2,410,621</u>		<u>\$2,338,607</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對「LIRO ELECTRONICS CO., LTD.」投資金額為 524,919 仟元(美金 16,465,137 元)，持股比例為 83.9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仍為 83.95%，其續後評價採權益法。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 455,328 仟元，持有股數 43,008,598 股，持股比例 37.5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增加投資金額為 7,296 仟元，增加持有 417,000 股。立敦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陸續買回庫藏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本公司依規定予以調整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各為 1,036 仟元。

立敦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投資新事業，於民國一〇四年經投審會核准私募發行普通股，由於立敦公司增發新股時，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本公司已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予以調整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各為 12,41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持有該公司 43,425,598 股，投資金額為 462,624 仟元，持股比例下降為 31.91%。

立敦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陸續買回庫藏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本公司依規定予以調整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各為 58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持有該公司 43,425,598 股，投資金額為 462,624 仟元，持股比例上升為 32.36%，其續後評價採權益法。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收取現金股利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如下：

(A) 民國一〇五年度：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收取現金股利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231,780	\$(131,325)	\$-	\$-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12	(39,424)	24	-	58	(13,211)
合 計	<u>\$255,892</u>	<u>\$(170,749)</u>	<u>\$24</u>	<u>\$-</u>	<u>\$58</u>	<u>\$(13,211)</u>

(B) 民國一〇四年度：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收取現金股利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194,873	\$(28,987)	\$-	\$-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7	(11,558)	932	(1,321)	12,410	(7,229)
合 計	<u>\$211,290</u>	<u>\$(40,545)</u>	<u>\$932</u>	<u>\$(1,321)</u>	<u>\$12,410</u>	<u>\$(7,229)</u>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1.01 – 105.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142,128	\$5,933	\$16,399	\$12,383	\$2,593	\$-	\$24,369	\$192,440	\$396,245
增添	-	7,775	20,062	5,056	-	-	4,722	8,663	46,278
處分	-	-	(2,020)	(1,824)	(1,112)	-	(9,325)	-	(14,281)
移轉	-	201,102	(8,475)	4,813	1,720	-	2,458	(201,103)	515
105.12.31	\$142,128	\$214,810	\$25,966	\$20,428	\$3,201	\$-	\$22,224	\$-	\$428,757
105.01.01 – 105.12.31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1,244	\$16,267	\$9,366	\$2,555	\$-	\$20,059	\$-	\$49,491
折舊	-	6,202	592	2,236	37	-	1,335	-	10,402
處分	-	-	(2,020)	(1,810)	(1,111)	-	(9,325)	-	(14,266)
105.12.31	\$-	\$7,446	\$14,839	\$9,792	\$1,481	\$-	\$12,069	\$-	\$45,627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42,128	\$207,364	\$11,127	\$10,636	\$1,720	\$-	\$10,155	\$-	\$383,130
105.01.01	\$142,128	\$4,689	\$132	\$3,017	\$38	\$-	\$4,310	\$192,440	\$346,754
104.01.01 – 104.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196,720	\$38,316	\$41,092	\$12,602	\$2,593	\$582	\$23,242	\$87,638	\$402,785
增添	-	-	-	740	-	-	850	105,041	106,631
處分	-	-	(24,693)	(959)	-	(582)	(2,297)	-	(28,531)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54,592)	(32,383)	-	-	-	-	-	-	(86,975)
移轉	-	-	-	-	-	-	2,574	(239)	2,335
104.12.31	\$142,128	\$5,933	\$16,399	\$12,383	\$2,593	\$-	\$24,369	\$192,440	\$396,245
104.01.01 – 104.12.31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21,284	\$38,834	\$9,166	\$2,518	\$524	\$21,119	\$-	\$93,445
折舊	-	857	744	1,158	37	17	916	-	3,729
處分	-	-	(23,311)	(958)	-	(541)	(1,976)	-	(26,786)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20,897)	-	-	-	-	-	-	(20,897)
104.12.31	\$-	\$1,244	\$16,267	\$9,366	\$2,555	\$-	\$20,059	\$-	\$49,491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142,128	\$4,689	\$132	\$3,017	\$38	\$-	\$4,310	\$192,440	\$346,754
104.01.01	\$196,720	\$17,032	\$2,258	\$3,436	\$75	\$58	\$2,123	\$87,638	\$309,340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因購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利息資本化。
-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設備、停車場工程、廠房擴建及伸縮大門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41 年、31 年、16 年及 9 年提列折舊。
- (4) 本公司為永續發展，調整營運規劃及佈局策略，於民國一〇四年底決議出售台中市大里區成功路之土地及廠房，其帳面金額 96,898 仟元(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78 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30,820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等不動產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完成出售，且產生處分利益 73,359 仟元。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23,688	\$9,084	\$32,772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5.12.31	\$23,688	\$9,084	\$32,772
104.1.1	\$48,040	\$26,536	\$74,576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410	410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4,352)	(17,862)	(42,214)
104.12.31	\$23,688	\$9,084	\$32,772
折舊及減損：			
105.1.1	\$-	\$6,567	\$6,567
當期折舊	-	182	182
105.12.31	\$-	6,749	6,749
104.1.1	\$-	\$17,460	\$17,460
當期折舊	-	501	50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94)	(11,394)
104.12.31	\$-	\$6,567	\$6,567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3,688	\$2,335	\$26,023
104.12.31	\$23,688	\$2,517	\$26,20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78,642 仟元及 76,976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為估價方法。

9.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11,385	\$913,263
擔保銀行借款	112,436	69,587
(減)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781)	623
	\$1,023,040	\$983,473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率區間	0.59%~2.38%	0.77%~1.71%
到期日	106/1~106/9	105/1~105/1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713,254 仟元及 1,494,810 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207)	(15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49,793	\$149,850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率區間	0.4700%-0.7500%	1.1780%-1.2380%
到期日	106/1-106/2	105/1-105/2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916 仟元及 3,513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57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年及10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29	\$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83	878
合 計	<u>\$1,312</u>	<u>\$1,54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3,183	\$86,600	\$74,5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280)	(39,916)	(35,5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46,903</u>	<u>\$46,684</u>	<u>\$39,0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74,546	\$(35,536)	\$39,010
當期服務成本	666	-	666
利息費用(收入)	1,677	(799)	878
小計	76,889	(36,335)	40,55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2)	-	(48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239	-	8,239
經驗調整	1,954	-	1,9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9)	(139)
小計	86,600	(36,474)	50,126
雇主提撥數	-	(3,442)	(3,442)
104.12.31	\$86,600	\$(39,916)	\$46,684
當期服務成本	729	-	729
利息費用(收入)	1,083	(500)	583
小計	88,412	(40,416)	47,99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98	-	59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88	-	2,088
經驗調整	2,650	-	2,65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7	147
小計	93,748	(40,269)	53,479
雇主提撥數	(565)	(6,011)	(6,576)
105.12.31	<u>\$93,183</u>	<u>\$(46,280)</u>	<u>\$46,903</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234)	\$-	\$(4,288)
折現率減少0.5%	7,223	-	4,772	-
預期薪資增加0.5%	7,148	-	4,73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234)	-	(4,29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仟元，分為18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1,543,46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4,347仟股。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231,521仟元，減資比率為15%，減少實收股本23,152仟股。上述減資案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並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仟元，分為18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1,311,94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31,195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未有異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563,584	\$563,584
庫藏股票交易	34,191	34,13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2,109	12,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410	12,410
其他	11,754	11,754
合計	\$634,048	\$633,990

(3) 庫藏股票

(A) 變動情形：

a.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975,000股	-股	-股	1,975,000股

b.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	3,500,000股	1,525,000股	1,975,000股

- (B)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已全數買回，計3,500,000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20.00元至44.73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1.62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75,685仟元。
- (C)前述庫藏股因現金減資減少525,000股，減資後庫藏股為2,975,000股。
- (D)本公司之庫藏股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轉讓1,000,000股予員工。
- (E)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 (F)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5)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95,544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6)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988	\$40,8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0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0,128	323,050	2.40	2.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3.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576,543	\$2,770,099
其他營業收入	37,945	41,883
小計	2,614,488	2,811,9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596)	(31,084)
合計	\$2,585,892	\$2,780,898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300	\$84,300	\$-	\$76,182	\$76,182
勞健保費用	-	8,562	8,562	-	8,202	8,202
退休金費用	-	5,228	5,228	-	5,057	5,0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6,413	36,413	-	29,825	29,825
折舊費用	-	10,584	10,584	-	4,230	4,230
攤銷費用	-	1,209	1,209	-	1,390	1,39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4人及118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

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2.9% 及 1.6%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3,994 仟元及 7,914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959 仟元及 7,914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金額為 965 仟元，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317 仟元及 7,39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3,303 仟元以及 6,898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金額為 494 仟元，則列為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1,962	\$2,217
利息收入	199	1,379
股利收入	1,238	816
其他收入	7,254	10,852
合計	<u>\$10,653</u>	<u>\$15,26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520	\$(297)
處分投資利益	3,752	91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132)	42,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57)	(2,166)
什項支出	(878)	(1,081)
合計	<u>\$55,005</u>	<u>\$39,775</u>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1,067)</u>	<u>\$(10,129)</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59)	\$-	\$(5,459)	\$932	\$(4,5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49)	-	(170,749)	6,702	(164,047)
合計	<u>\$(176,208)</u>	<u>\$-</u>	<u>\$(176,208)</u>	<u>\$7,634</u>	<u>\$(168,574)</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640)	\$ -	\$ (8,640)	\$ 1,627	\$ (7,0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45)	-	(40,545)	1,965	(38,580)
合計	<u>\$ (49,185)</u>	<u>\$ -</u>	<u>\$ (49,185)</u>	<u>\$ 3,592</u>	<u>\$ (45,593)</u>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1,064	\$ 44,4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329	1,1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761	22,0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98	(3,263)
所得稅費用	<u>\$ 30,752</u>	<u>\$ 64,460</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02	\$ 1,96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32	1,6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7,634</u>	<u>\$ 3,592</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460,628</u>	<u>\$ 472,98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7,708	80,91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6,644)	(36,4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98	(3,2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761	22,0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329	1,1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30,752</u>	<u>\$ 64,460</u>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18)	\$ 337	\$-	\$-	\$ (2,1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	(70)	-	-	26
備抵呆帳超限	20,962	(564)	-	-	21,5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IRO	(23,075)	-	-	-	(23,0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ELNA LELON (BVI)	27,478	-	-	-	27,47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48)	-	-	-	(2,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98	895	-	-	3,203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838	-	-	(932)	4,770
土地增值稅	(11,470)	-	-	-	(11,4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90)	-	-	(6,702)	(14,0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98	\$-	\$ (7,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969)				\$ 4,06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376				\$ 57,0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9,345)				\$ (52,936)

(2)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455)	\$ (3,637)	\$-	\$-	\$ (1,81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8	212	-	-	(44)
備抵呆帳超限	20,802	(160)	-	-	20,9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IRO	(23,075)	-	-	-	(23,0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ELNA LELON (BVI)	27,478	-	-	-	27,47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73)	-	(225)	-	(2,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20	322	-	-	4,098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211	-	-	(1,627)	3,838
土地增值稅	(11,470)	-	-	-	(11,4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55)	-	-	(1,965)	(20,7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63)	\$ (225)	\$ (3,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049)				\$ (2,96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079				\$ 56,3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5,128)				\$ (59,345)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 2,356 仟元。

(4)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69,106 仟元及 152,114 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6,240	\$50,28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87% 及 12.9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18.每股盈餘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29,876	\$408,5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9,220	154,347
減：本期減資加權平均股數	-	(8,746)
減：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	(1,110)
加：庫藏股轉讓加權平均股數	-	1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股數	129,220	144,5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3	2.83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29,876	\$408,52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9,220	144,510
加：員工酬勞	359	3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9,579	144,9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2	\$2.82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NA-LEL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之曾孫公司
吳德銓等共七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德富等共二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吳德銓等共六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銷貨收入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24,134	\$10,599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2,177	6,537
合計	\$26,311	\$17,136

② 銷貨收款條件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 90-120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係以債權債務互抵或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關係人勞務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7,945	\$41,883

(3)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	\$3,096
加：備抵兌換利益	-	24
淨額	\$-	\$3,120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345,167	\$286,382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7,945	18,589
減：備抵兌換損失	(1,798)	(254)
淨額	\$381,314	\$304,717

註：本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係由於替子公司代採購、資金貸與及收取技術權利金等產生之債權，其中屬資金融通者，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39,270 仟元及 141,970 仟元。

(5) 催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ELNA-LEL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117,017	\$117,017
減：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負淨值	(117,017)	(117,017)
淨額	\$-	\$-

註：上述列為催收款項一關係人減項之長期投資負淨值，係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 ELNA-LEL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投資損失，致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產生負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視為立隆對 ELNA-LELON 投資的延伸，故淨值表達。

(6)進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2,195,038	\$2,311,811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4,650	5,96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16,506
合計	<u>\$2,199,787</u>	<u>\$2,334,281</u>

關係人名稱	交易條件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一個月期之貨款或債權債務互抵 低壓鋁箔：票款28%驗收後一個月票期 票款72%驗收後六個月票期 高壓鋁箔：驗收後次月3個月票期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一驗收後20%開立即期票，80%開立10期付款之票據，貨款-驗收後次月2個月票期

(7)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u>\$5,508</u>	<u>\$1,830</u>

(8)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ELNA-LEL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1,840	\$1,840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625	165
減：備抵兌換利益	(86)	(56)
淨額	<u>\$2,379</u>	<u>\$1,949</u>

(9)預付貨款

關係人名稱	105.12.31	104.12.31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u>\$114,985</u>	<u>\$5,520</u>

(10)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u>\$4,046</u>	<u>\$7,197</u>

(11)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1)。

(12)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1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23,018	\$19,060
退職後福利	235	204
合計	<u>\$23,253</u>	<u>\$19,264</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及副總經理職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投資性不動產	\$26,023	\$26,205	短期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6,455	短期借款
合計	\$26,023	\$112,6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

幣別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金額	已繳保證金	信用狀金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100仟元	\$-	\$17仟元	\$-
日幣	\$68,632仟元	\$-	\$53,223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26	\$25,54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4,943	307,5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1,791	792,907
其他應收款項	387,387	311,429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23,040	983,473
應付短期票券	249,793	149,8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355	46,83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五年度	\$-	\$19,916
一〇四年度	\$-	\$21,006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五年度	\$-	\$570
一〇四年度	\$-	\$1,00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49仟元及816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1.42%及36.1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1,023,820	-	-	-	\$1,023,820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2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355	-	-	-	68,355
104.12.31					
短期借款	\$984,104	-	-	-	\$984,104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1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831	-	-	-	46,83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9,126	\$-	\$-	\$19,126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5,547	\$-	\$-	\$25,54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26,023	\$26,023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26,205	\$26,205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2,919	32.2700	\$94,196
港幣	9,134	4.1570	37,970
歐元	237	33.9200	8,039
應收帳款			
美金	21,413	32.2700	690,998
港幣	7,383	4.1570	30,691
歐元	265	33.9200	8,98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55,223	32.2700	1,782,05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金	5,199	32.2700	167,772
日幣	164,076	0.2758	45,252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968	32.8300	\$195,929
港幣	12,317	4.2360	52,175
歐元	323	35.8500	11,580
應收帳款			
美金	20,992	32.8300	689,167
港幣	16,380	4.2360	69,386
歐元	140	35.8500	5,0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51,221	32.8300	1,681,59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金	1,090	32.8300	35,785
日幣	193,109	0.2728	52,680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1,132)仟元及 42,406 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1,970	\$139,270	\$139,270	-	1	\$2,195,037	-	\$-	-	\$-	\$1,164,616	\$1,164,616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40%或業務往來金額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40%或業務往來金額較低者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873,462	\$189,450	\$96,810	\$32,270	無	3.33%	\$2,911,539	Y	N	N

註1：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

註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266	\$1,348	-	\$1,525	
				30,000	3,813	-	1,686	
				25,000	2,137	-	1,925	
				55,000	9,001	-	9,983	
				11,550	949	-	973	
				65,325	5,431	-	3,034	
				小計	22,679		19,126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53)		-					
合計	\$19,126		\$19,126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LNA PCB(M) SDN. BH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4,000	\$-	10%	\$-	
					\$-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95,038	98.77%	預付一個月期之貨款或債權債務沖銷	正常	正常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6,382	-	\$-	-	債權債務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9號	電鍍箔加工及買賣，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買賣	\$462,624	\$462,624	43,425,598	32.36%	\$628,569	75,093	\$24,112	子公司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P.O. BOX 3340, Dawson Bld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權投資及電子、電容器產品加工、製造及買賣	524,919	524,919	16,005,137	83.95%	1,782,052	276,228	231,780	子公司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NA-LEL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P.O. BOX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鉅質電容器之買賣及股權投資	175,303	175,303	5,160,000	51.60%	(註1)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RGE-LELON LLC	1046 Grand Boulevard Deer Park, NY 11729	貿易買賣業	USD67,500	USD67,500	-	45.00%	(註1)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嘴士甸道140-142號	股權投資	USD387,059	USD387,059	-	100.00%	68,609	4,366	已併子公司處理	孫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237,021	237,021	7,057,715	100.00%	382,328	12,551	已併子公司處理	註2、註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及股權投資	1,277,971	1,083,331	34,647,362	100.00%	915,582	(23,687)	已併子公司處理	註2、註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30	330	10,000	100.00%	2	-	已併子公司處理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USD(仟元) 35,353	USD(仟元) 29,353	35,353,012	100%	837,297	(8,769)	已併V-TECH CO., LTD.處理	註2

註1：依持股比例認列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已逾實際投資金額，依規定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為零為限。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 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①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420	\$-	\$-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經營及資金運轉需要	-	-	-	485,204 (註5及註6)	485,204 (註5及註6)
2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7,240	290,430	290,430	依公司合約規定	2	-	建廠資金、生產經營、償還外債	-	-	-	916,977 (註5)	916,977 (註5)

註 1：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 10% 為限。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5：立敦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 100% 為限。

註 6：除註 4 限制外，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依實際狀況經董事會同意後，得辦理借款期間之展延。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909,412	\$387,240	\$387,240	\$387,240	無	20.28%	\$1,909,412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0,411	\$983	-	\$72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00%	550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春精鈺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1,553	16.67%	11,553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19,710	22,048	16.27%	22,04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惠州)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3,537	6,887	4.49%	6,887	

④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之母公司	銷貨	\$ (2,195,038)	89.71%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509,200	21.28%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1,634,011	68.28%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168,636)	44.98%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 (153,110)	6.26%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509,200)	34.79%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1,634,011)	78.1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168,636	47.70%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53,110	8.76%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60,480	22.75%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127,686)	36.07%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65,639)	7.92%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58,633	16.58%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5,639	90.62%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58,633)	96.52%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57,066	25.67%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113,346)	17.56%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85,488	25.14%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131,338)	71.94%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33,871)	17.37%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09,057	39.04%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99,755)	10.3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27,499	4.0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60,480)	13.55%	180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27,686	18.6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57,066)	13.37%	180天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3,346	16.51%	
LITON(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之母公司	銷貨	\$ (585,488)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131,338	100%	
LITON(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之母公司	進貨	\$333,871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 (333,871)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585,488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47,686)	98.16%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母公司	銷貨	\$ (909,057)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909,057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母公司	進貨	\$199,755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27,499)	100%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之子公司	銷貨	\$ (199,755)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585,488)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47,686	100%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333,871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909,057)	10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199,755	41.20%	債權債務互抵。	正常	債權債務互抵。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58,022	44.95%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81,636)	(49.92)%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9,305	15.4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3,397	23.39%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18,853	38.74%	

註：立敦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 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0,215	-	\$-	-	債權債務沖銷	\$-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1,194	23.03 次	\$-	-	債權債務沖銷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8,636	15.24 次	\$-	-	債權債務沖銷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7,686	2.29 次	\$-	-	\$44,651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3,346	2.26 次	\$-	-	\$39,455	\$-
LITON(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1,338	3.92 次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182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0,430	-	\$-	-	債權債務沖銷	\$-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RO ELECTRONICS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391,064 (RMB84,627,53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8,059 (USD 7,687仟元)	-	-	\$248,059 (USD 7,687仟元)	\$155,752	83.95%	\$130,754	\$947,298	\$-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	\$365,192 (RMB79,028,807)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1,393 (USD 5,931仟元)	-	-	\$191,393 (USD 5,931仟元)	\$113,869	83.95%	\$95,593	\$705,939	\$-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買賣	\$12,213 (RMB2,643,0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488 (USD 387仟元)	-	-	\$12,488 (USD 387仟元)	\$4,366	83.95%	\$3,665	\$57,597	\$-
蘇州立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電子零件之研發、設計、生產、銷售	\$13,863 (RMB3,000,000)	其他	\$-	\$-	\$-	\$-	\$(3,983)	83.95%	\$(3,344)	\$7,922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228,439 (USD7,079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228,439 (USD 7,079仟元)	\$-	\$-	\$228,439 (USD 7,079仟元)	\$16,282	100.00%	\$16,282	\$485,204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138,550 (USD35,282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944,930 (USD 29,282仟元)	\$193,620 (USD 6,000仟元)	\$-	\$1,138,550 (USD 35,282仟元)	\$(8,722)	100.00%	\$(8,722)	\$838,944	\$-
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相關材料及設備之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及電極引線之製造及買賣	\$145,215 (USD4,5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145,215 (USD 4,500仟元)	\$-	\$-	\$145,215 (USD 4,500仟元)	\$(2,271)	100.00%	\$(2,271)	(註2)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600,730 (RMB130,000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其他	\$166,735 (RMB 36,082仟元)	\$73,557 (RMB 15,918仟元)	\$-	\$240,292 (RMB 52,000仟元)	\$29,903	60.00%	\$17,942	\$260,561	\$-

註1：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立盛科技貿易(惠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2月1日併入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x60%)
本公司	\$616,518 (美金 19,105 仟元)	\$813,574 (美金 24,825 仟元) (港幣 3,000 仟元)	\$1,746,923
立敦公司	\$1,752,496 (美金 46,861 仟元) (人民幣 52,000 仟元)	\$1,782,798 (美金 47,800 仟元) (人民幣 52,000 仟元)	不適用(註)

註：依經濟部102.11.21經授工字第10200126210號令之規定，立敦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LIRO ELECTRONICS CO., LTD」向「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634,011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509,200

②銷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電解電容器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	\$2,177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LIRO ELECTRONICS CO., LTD」對「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銷貨電解電容器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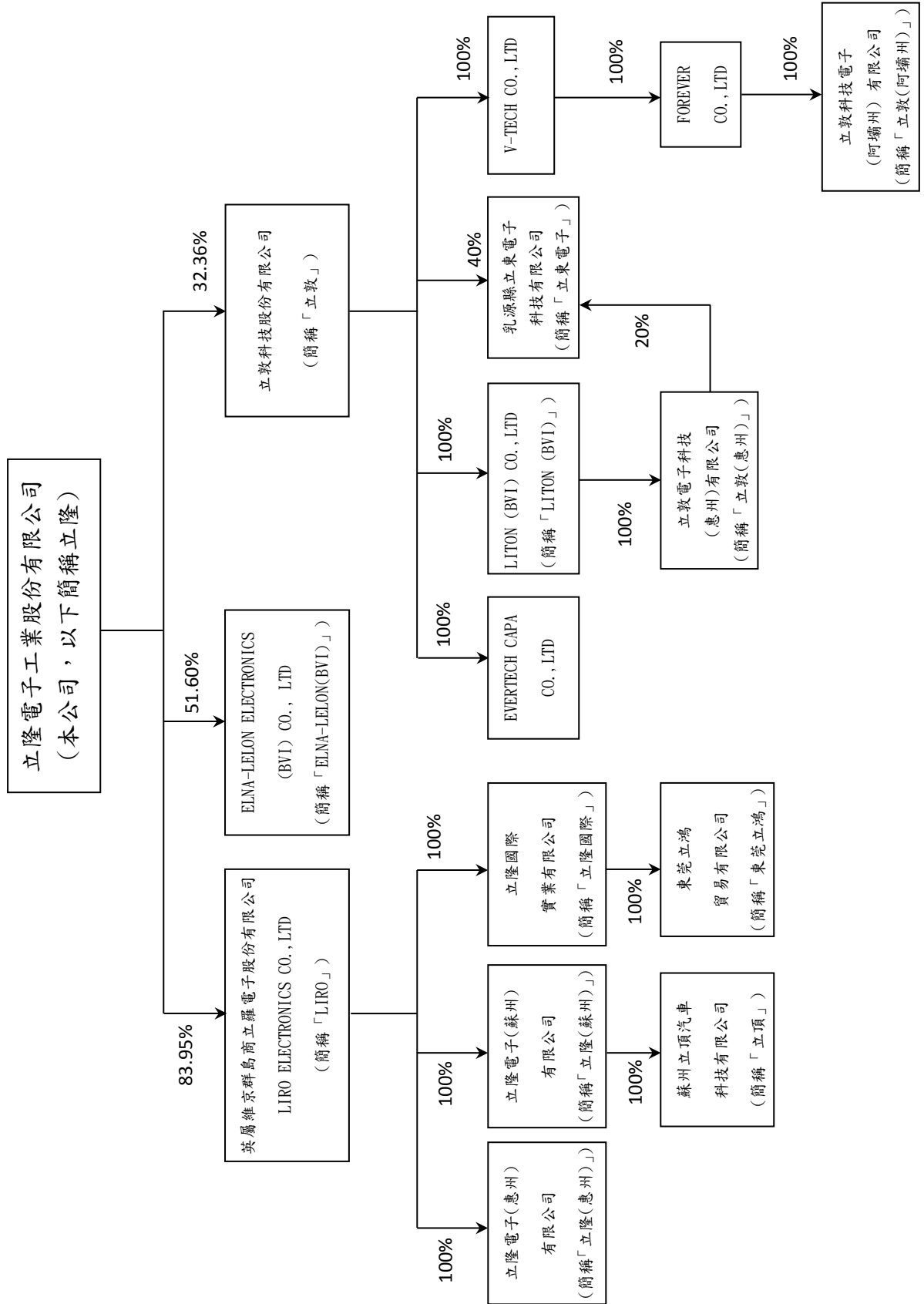
	一〇五年度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53,110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8,50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LIRO ELECTRONICS CO., LTD」出售機器設備商品予關係人「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及「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及事項	一〇五年度		
	售 價	成 本	利 益
立隆(惠州)機器設備	\$14,290	\$14,000	\$290
立隆(蘇州)機器設備	9,204	8,556	648
合計	<u>\$23,494</u>	<u>\$22,556</u>	<u>\$938</u>

五、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一〇五年度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持股說明表(2472)

關係企業名稱	相互持股關係	持股比例	投資股數(股)	投資金額(新台幣仟元)
LIRO	立隆持有 LIRO LIRO 持有立隆	83.95% 無	16,005,137 無	524,919 無
立隆(惠州)	LIRO 持有立隆(惠州) 立隆(惠州)持有 LIRO	100% 無	— 無	329,683(USD10,216,403) 無
立隆(蘇州)	LIRO 持有立隆(蘇州) 立隆(蘇州)持有 LIRO	100% 無	— 無	308,375(USD 9,556,084) 無
立隆國際	LIRO 持有立隆國際 立隆國際持有 LIRO	100% 無	3,000,000 無	12,490 (USD387,059)
東莞立鴻	立隆國際持有東莞立鴻 東莞立鴻持有立隆國際	100% 無	- 無	12,471(HKD3,000,000)
立頂	立隆(蘇州)持有蘇州立頂汽車 蘇州立頂汽車持有立隆(蘇州)	100% 無	- 無	13,863(RMB3,000,000) 無
立敦	立隆持有立敦 立敦持有立隆	32.36% 無	43,425,598 無	462,624 無
LITON (BVI)	立敦持有 LITON (BVI) LITON (BVI)持有立敦	100% 無	7,057,715 無	237,021(USD7,058 仟元) 無
立敦(惠州)	LITON (BVI)持有立敦(惠州) 立敦(惠州)持有 LITON (BVI)	100% 無	7,079,031 無	228,439(USD7,079 仟元) 無
V-TECH CO., LTD	立敦持有 V-TECH 公司 V-TECH 公司持有立敦公司	100% 無	34,647,362 無	1,277,971(USD34,647 仟元) 無
EVERTECH CAPA CO.,LTD	立敦持有 EVERTECH EVERTECH 持有立敦	100% 無	10,000 無	330(USD10 仟元) 無
FOREVER CO., LTD	V-TECH 公司持有 FOREVER 公司 FOREVER 公司持有 V-TECH 公司	100% 無	35,353,012 無	1,140,842(USD35,353 仟元) 無
立敦(阿壩州)	FOREVER 公司持有立敦(阿壩州)公司 立敦(阿壩州)公司持有 FOREVER 公司	100% 無	35,282,346 無	1,138,550(USD35,282 仟元) 無
立東電子	立敦持有立東電子 立東電子持有立敦	40% 無	52,000,000	240,292(RMB52,000 仟元)
	立敦(惠州)持有立東電子 立東電子持有立敦(惠州)	20% 無	26,000,000	120,146(RMB26,000 仟元)
ELNA-LELON (BVI)	立隆持有 ELNA-LELON(BVI) ELNA-LELON(BVI)持有立隆	51.60% 無	5,160,000 無	166,513(USD5,160 仟元) 無
LIRO	立隆持有 LIRO LIRO 持有立隆	83.95% 無	16,005,137 無	524,919 無

105.12.31 兌換率：USD/NTD=32.27 RMB/NTD=4.621 HKD/NTD=4.157

負責人：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製表人：林怡君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IRO	1996.02.05	P.O.BOX 3340, Damson Bld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9,065,1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投資 • 電解電容器產品及其材料之製造或買賣 • 生產及買賣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相關系列產品 • 生產及買賣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相關系列產品
立隆(惠州)	1996.02.14	廣東省惠東縣白花鎮太陽工業城	RMB 84,627,532	
立隆(蘇州)	1999.04.13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	RMB 79,028,807	
立隆國際	2009.04	香港九龍尖沙嘴士甸道 140-142 號	HKD 3,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投資
東莞立鴻	2009.04	東莞市長安鎮長青南路 298 號 5 樓 B 室	RMB 2,643,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元器買賣
立敦	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二路 9 號	NTD 1,378,705,16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鍍箔加工及買賣；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買賣
LITON (BVI)	1999.11.16	P.O.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057,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 • 股權投資
立敦(惠州)	2000.01.28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太陽工業城	USD 7,079,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V-TECH CO., LTD	2000.04.29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34,647,3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銷售 • 股權投資
EVERTECH CAPA CO., LTD	2000.09.14	Ijipfa Buiding, 3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貿易
FOREVER CO., LTD	2000.04.29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35,353,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投資
立敦(阿壩州)	2000.08.05	四川省阿壩州汶川縣漩口鎮古溪溝村	USD 35,282,3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ELNA-LELON (BVI)	2000.04.17	P.O.BOX 3340, Damson Bld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投資及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2015.01.20	乳源縣乳城鎮東陽光工業園化成箔二期低壓廠房	RMB 130,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鍍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蘇州立頂汽車	2015.06.03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山北路 1220 號	RMB 3,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電子零部件之買賣

製表人：林怡君

經理人：吳志銘

負責人：吳德銓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不 適 用)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負責人：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製表人：林怡君



(四)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行業別
LIRO	投資及買賣業
立隆(惠州)	製造業
立隆(蘇州)	製造業
立隆國際	投資
東莞立鴻	買賣業
立頂	貿易及製造業
立敦	製造及買賣業
LITON (BVI)	投資及貿易
立敦 (惠州)	製造業
V-TECH CO., LTD	投資及貿易
EVERTECH CAPA CO., LTD	貿易
FOREVER CO., LTD	投資
立敦 (阿壩州)	貿易及製造業
立東電子	貿易及製造業
ELNA-LELON (BVI)	投資及買賣業
LIRO	投資及買賣業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分 工 情 形
LIRO	從事股權投資及電解容器產品及材料買賣、並委由「立隆(惠州)」及「立隆(蘇州)」生產
立隆(惠州)	電解容器產品製造及買賣
立隆(蘇州)	電解容器產品製造及買賣
立隆國際	股權投資
東莞立鴻	電子元器件買賣
立頂	汽車電子零部件之生產及銷售
立敦	電蝕箔加工及買賣；鋁質化成箔之製造及買賣
LITON (BVI)	股權投資及銷售本公司產品
立敦 (惠州)	代工生產低壓化成鋁箔
V-TECH CO., LTD	股權投資及銷售本公司產品
EVERTECH CAPA CO., LTD	銷售本公司產品
FOREVER CO., LTD	股權投資
立敦(阿壩州)	銷售及代工生產中高壓化成鋁箔
立東電子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ELNA-LELON (BVI)	從事股權投資及鈹質電容器之買賣
LIRO	從事股權投資及電解容器產品及材料買賣、並委由「立隆(惠州)」及「立隆(蘇州)」生產

負責人：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製表人：林怡君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出資比例
LIRO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16,005,137 股	83.95%
	監察人	無	-	-
	總經理	吳德銓	450,000 股	2.36%
立隆(惠州)	董事	吳德銓	-	-
	董事	吳志銘	-	-
	董事	張正弘	-	-
	監察人	無	-	-
	總經理	吳志銘	-	-
立隆(蘇州)	董事	吳德銓	-	-
	董事	吳志銘	-	-
	董事	吳朱富妹	-	-
	董事	戴瑞庸	-	-
	董事	張正弘	-	-
	監察人 總經理	馮玉麒 吳志銘	- -	- -
立頂	董事	吳中銘	-	-
立隆國際	董事	LIRO 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3,000,000 股	100%
東莞立鴻	董事	吳志銘	-	-
	董事	陳麗鈴	-	-
	董事	戴瑞庸	-	-
立敦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 法人代表:吳德銓	43,425,598 股	32.36%
	董事	吳志銘	470,701 股	0.34%
	獨立董事	曾穎堂	-	-
	獨立董事	鄒炎崇	-	-
	總經理兼董事	柯村忭	612,729 股	0.53%
	監察人	朱永昌	1,086,092 股	0.95%
	監察人	葉弘胤	29,837 股	0.03%
LITON (BVI)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7,057,715 股 -	100%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	董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柯村忭	RMB 52,000,000	40%
	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 法人代表:劉俊英	RMB 26,000,000	20%

負責人：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製表人：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出資比例
立敦(惠州)	董事	LITON(BVI)CO.,LTD 法人代表：吳德銓	USD 7,079,031	100%
	董事	柯村欣	-	-
	董事	張正弘	-	-
V-TECH CO., 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34,647,362 股	100%
EVERTECH CAPA CO., 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10,000 股	100%
FOREVER CO., LTD	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德銓	35,353,012 股	100%
立敦(阿壩州)	董事	FOREVER CO., LTD 法人代表：吳德銓	USD 35,282,346	100%
ELNA-LELON (BVI)	董事	Miwa Masahiro (三輪正博)	-	-
	董事	Mizushima Shinj (水島新二)	-	-
	董事	Tatai Tokuo (多井田督雄)	-	-
	董事	吳德銓	-	-
	董事	吳志銘	-	-
	董事	戴瑞庸	-	-
	監察人	無	-	-

負責人：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製表人：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度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LIRO	608,339	2,834,512	697,169	2,137,343	2,446,941	490	276,228	14.49
立隆(惠州)	391,064	1,572,580	444,173	1,128,407	2,092,259	169,063	155,752	不適用(註3)
立隆(蘇州)	365,192	1,969,445	1,128,541	840,904	1,906,066	222,496	113,869	不適用(註3)
立隆國際	12,649	68,609	0	68,609	0	0	4,366	1.455
東莞立鴻	12,213	145,495	76,886	68,609	207,584	9,490	4,366	不適用(註3)
立頂	13,863	23,684	14,248	9,436	7,799	(4,122)	(3,983)	不適用(註3)
立敦	1,378,705	3,002,013	1,092,601	1,909,412	1,922,192	158,301	75,093	0.55
LITON (BVI)	237,021	535,093	151,538	383,555	919,359	(4,493)	12,551	1.78
立敦(惠州)	228,439	711,865	226,661	485,204	625,614	25,459	16,282	不適用(註3)
V-TECH CO., LTD	1,277,971	1,386,646	469,670	916,976	1,108,812	(5,681)	(23,687)	(0.58)
EVERTECH CAPA CO., LTD	330	2	0	2	0	0	0	0
FOREVER CO., LTD	1,140,842	839,120	1,824	837,296	0	(47)	(8,769)	(0.25)
立敦(阿壩州)	1,138,550	1,223,781	384,838	838,943	862,766	14,844	(8,722)	不適用(註3)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730	701,312	69,897	631,415	36,387	33,467	29,903	不適用(註3)
ELNA-LELON (BVI)	322,700	92,589	945,830	(853,241)	0	(24)	(50)	(0.005)

105.12.31 兌換率：USD/NTD32.27 RMB/NTD=4.621 HKD/NTD=4.157 105 年平均匯率：USD/NTD=32.2693 RMB/NTD=4.8512 HKD/NTD=4.157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因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係註冊資本額(無股數)，故不適用計算每股盈餘。



負責人：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製表人：林怡君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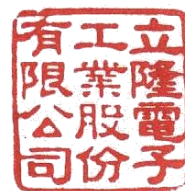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德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德銓



立隆的願景~

永續經營

快樂生活



立隆的文化~

誠/儉/迅/愛

誠 誠實負責 永續經營

迅 迅速反應 採取行動 保持領先

儉 儉樸實在 追根究底

愛 關愛員工 客戶 投資者與社會

PASSION



立隆人的熱忱宣言

PASSION

團隊合作

懂得團結力量大的道理，樂於分工、喜歡合群；共同合作達成目標。

責任感

不推拖、不推卸責任、認真負責、勇於承擔工作及責任；做一個成熟負責的人。

主動積極

積極努力把工作做的更專業更完美；主動完成份內該做與能做的工作，盡力協助公司成長茁壯；做一個可信賴、有貢獻的人。

持續學習

不斷的學習，活到老學到老；願和公司共同成長進步。

顧客導向

顧客滿意是立隆成長的必要關鍵、是每一位員工絕無旁貸的重責大任；做一個識大體的人。

創新求變

以創新帶領公司成長；突破舒適圈，尋找更大的價值；以求新求變的精神，永遠不斷追求完美，積極創新。

我們的家

立隆是我們共同的家，不分彼此、共享榮辱、共同珍惜在一起的緣份；做一個惜情的人。

解決問題

勇於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懂得分析問題，做好解決對策。

計劃性工作

做事有計劃，懂得妥善安排時間，知道辨別事情輕重緩急；做一個有品味的人。

正向思考

熱愛工作珍惜擁有；做事有信心有樂趣；做一個有希望有活力的人。

正直誠信

說真話、不誇張、不作秀；做一個正直誠實守信用的人；適度的承諾，一旦承諾，必定全力以赴。

品質導向

做事高標準，不草率、不馬虎；以完美的心，造就完美的事物。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 · 服務 · 創新 · 責任

